

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0年) 规划文本 (印发稿)



瑞丽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

项目单位及人员

项目名称：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

项目主持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

项目承办单位：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审 定：徐永刚（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局长）

审 核：赵少斌（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副局长）

项目负责人：周国平

参编人员：周国平 李 彬 杨 蕾 曹倩倩 熊长生

刘丽波 陈 林（德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卢富常 董润芬 李 青 邵 怡

技术责任单位：滇鹰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A253009826

咨询证书编号：915301037902999581-21ZYY21

审 定：侯文静

审 核：殷蓉蓉、徐春艳

项目负责人：崔红英

参编人员：崔红英 殷蓉蓉 侯文静 彭明才

柴 丹 郭力竞 李素梅 李同秦

目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区域概况.....	1
二、工作基础.....	1
（一）生态制度逐步完善.....	1
（二）生态经济初露锋芒.....	2
（三）空间布局逐步完善.....	3
（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五）城市人居环境稳步提升.....	8
（六）生态文明宣教成效显著.....	8
三、存在问题.....	9
四、面临机遇.....	11
五、面临的挑战.....	13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基本原则.....	16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17
四、规划定位.....	17
五、规划目标与指标.....	18
（一）总体目标.....	18
（二）阶段目标.....	18
六、建设指标目标值.....	20
第三章 规划重点任务	29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9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9
二、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32
三、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33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33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5
六、建立健全中缅生态环境交流合作机制.....	37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7
一、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8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造和谐生活环境.....	40
三、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2
四、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45
五、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49
六、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51
七、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52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54
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55
二、强化三条控制线底线约束.....	56
三、优化区域生态空间格局.....	58
四、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59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60
一、全面推动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	61
二、主动融入沿边开放绿色发展.....	64
三、大力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	65
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化生产.....	68
五、大力发展园区经济.....	69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71
一、建设优美宜居环境	72
二、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75
三、构建城市绿化空间	78
四、践行全民绿色生活方式共建共享	79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83
一、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培训	83
二、弘扬特色传统文化	84
三、扩大深化生态文化宣传	85
四、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85
第四章 规划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86
一、规划重点工程	86
二、规划效益分析	86
(一) 环境效益	86
(二) 经济效益	87
(三) 社会效益	87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8
一、组织保障	88
二、制度保障	88
三、资金保障	88
四、科技保障	88
五、公众参与	89
附表：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工程	90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

瑞丽市，隶属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位于我国西南边陲，云南省德宏州西部。地理位置介于北纬23°50'34"~24°10'13"，东经97°31'37"~98°10'13"之间。市区勐卯街道距省会昆明743km，距州府芒市91km。东北与芒市接壤，北与陇川县毗邻，西北、西南、东南与缅甸山水相连、村寨相望，全市国境线长169.8km。市境东西宽50km，南北长30km，国土总面积944.75km²。与缅甸依山带水的特殊地理环境和源远流长的多民族文化，使瑞丽这个美丽的中国西南边境城市拥有着独特的城市魅力，“傣文化的发祥地”“中国首批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口岸明珠”“东方珠宝城”等一系列称号汇集一身。

二、工作基础

近年来，瑞丽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坚决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以更加凸显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生态文明建设置于全局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位置谋划、推动、落实。

（一）生态制度逐步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机制与制度逐步完善。瑞丽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的瑞丽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筹建瑞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综合协调全市生态环保工作，生态环境保护领导机构逐步完善，有力地加强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2020年9月30日中共瑞丽市委办公室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乡（镇）农场生态环境保护体制建设的通知》，压实乡（镇）、农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本行政区域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以及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全面落实行政区域内“一岗双责”。2022年1月29日中共瑞丽市委办公室和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瑞丽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瑞丽市其中明确了瑞丽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财经委办公室和市委编办等市委有关部门，以及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大幅提高了各级各部门环境安全的底线意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失职追责的警醒意识。2023年7月14日中共瑞丽市委 瑞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提出瑞丽市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的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以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补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短板弱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生态经济初露锋芒

面对国际局势急剧变化、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国内经济发展态势放缓等严峻形势，瑞丽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千方百计稳增长促发展，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全市经济扭负为正，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交出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优异答卷。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59.7亿元，同比增长5.7%，较2019年增长7.1%；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280亿元，同比增长12%，恢复至2019年的83.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074元，同比增长4.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67元，同比增长10.5%，增幅排名全省第一。

开放兴边取得突破。一是改革创新更加深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累计上报经验案例75项，全国复制推广1项，入选商务部评选14项，省内复制推广31项，“打造沿边自贸试验区新标杆”入选中国改革2023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恢复缅方公民持“蓝卡”入境，瑞丽口岸成为全国首个试行持因私普通护照及商务签证通行的中缅陆路口岸。二是开放平台更加完善。瑞丽柠檬通过检疫出口认证。取得经加工人发准入试点标准，进口货值达6914.8万元；全面启动边民互市进出口贸易线上结算，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实现产值800万元。三是开放基础更加牢固。完成瑞丽智慧口岸一期、口岸提升改造等项目，通关综合效率恢复到全国陆路口岸第一梯队，畹町口岸通关便利化成为全省“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首班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公铁联运班列（重庆—瑞丽—缅甸）成功开行，瑞丽火车客运站开工建设，瑞弄高速公路加快推进。中国自主品牌吉利新能源汽车首次批量从畹町口岸出口缅甸。

强园兴工扎实推进。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启动瑞丽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园区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围绕构建“4+3”产业体系，打造承接产业转移洼地，雅戈尔服装、音皇电子、尚宝电子、银翔新能源摩托车、天德光能储能集成、新安绿色硅、景沐魔芋精粉加工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畹町农商产业园挂牌运行，实现绿豆、糖浆、玉米、碎米等落地加工。天合共享储能电站、粤商五金机电产业园等项目有序推进。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33.5亿元，同比增长58.3%；增加值实现7.9亿元，同比增长47.1%，产值和增加值增速位列全州第一。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坚持“招大引强、优中选优”，举办“沪企入滇·口岸行”“千名香港企业家·云南行”、缅甸侨领侨商洽谈会等10余场次招商推介活动，100余家企业先后赴瑞考察洽谈，中铁开投、中交西部

投、中核医疗等一批央企国企和头部企业落户瑞丽，新签约项目 35 个，省外实际到位资金 41.56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130 万美元，招商综合排名全州第一。

彰文兴旅成效显著。旅游产业强势恢复。完成“一寨两国”、边关文化园等景区提升改造。姐告获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莫里热带雨林景区被评为“云南省绿美景区标杆典型”。圆满举办目瑙纵歌节、泼水节、首届国际珠宝玉石直播节、姐告免税购物节。“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勐秀山越野跑赛、中缅瑞丽—木姐跨国马拉松分别入选省级、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打造“一河两湖”城市运动公园、欢喜集市、星光夜市等一批文旅消费新业态。培育“农文旅+”融合发展，红光、芒岗、棒蚌、银井列入“州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银井村入选“文旅赋能乡村振兴—云南省农文旅融合示范案例”。深入开展珠宝玉石直播行业乱象清理整治，推动瑞丽珠宝玉石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文化服务稳步提升。擦亮“国门文化”名片，成功举办全国“四季村晚”之秋晚、全省“极边好声音”等国门文化活动 33 场次。扛牢“文化强市”使命，申报 38 名市级、5 名州级、7 名省级非遗传承人，张玉傣陶为省级非遗工坊。2023 年一年接待游客 801.57 万人次，同比翻两番；实现旅游总收入 96.87 亿元，同比增长 280.8%。

特色兴农稳步发展。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持续巩固柠檬、柚子、咖啡、香料烟等特色传统农业，完成雪茄烟种植 2200 亩，建设标准化先进栽培“香水柠檬”高标准千亩示范园 2 个，新植柠檬 5002 亩，推广鲜食玉米 7.43 万亩。牢牢守住 16.89 万亩耕地红线和 13.2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4.61 万吨粮食产量底线。生猪、肉牛、禽类有效供给，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5.25 亿元，现价同比增长 7.1%。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9 个，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 15 家、家庭农场 4 家，实现农产品加工总产值 45.4 亿元，增长 131.5%。全市 29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10 万元以上，户育乡经验做法入选全省首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整合投入 1.01 亿元衔接资金，高效推进 33 个乡村振兴项目，建成现代化边境幸福村 20 个。

（三）空间布局逐步完善

编制并批准实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并将环境规划、国土规划、城市总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有机结合，逐步实现“多规合一”，为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打下基础。实施全省环境总体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试点——瑞丽市环境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实现环境预审、环境监测管理、数据展示与统计、环境规划衔接等功能，全面提升瑞丽市生态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划定瑞丽市生态保护红线并完成评估调整，调整后瑞丽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32.29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35.60%，评估调整后实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全面落实《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逐渐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瑞丽范围）、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瑞丽范围）和畹町省级森林公园 3 块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形成瑞丽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有效化解各类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问题，基本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云南省第一个湿地保护小区——瑞丽市南宛河流域湿地保护小区，划定保护总面积 651.99 公顷，湿地面积 569.67 公顷，湿地率为 87.37%，有效保护瑞丽市湿地资源。

（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成立了“三江四河”保护修复攻坚战、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等 10 个标志性战役的专项小组，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三江四河”保护修复攻坚战。打好“三江四河”保护修复攻坚战。制定并印发《瑞丽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实行市、乡（镇）、村（社区）三级河长制，设总河湖长 1 人、副总河湖长 1 人、市级河湖长 36 人，乡（镇）级河湖长 69 人、村级河湖长 71 人，推动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协作模式，不断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建立 89 个河湖库渠名录，完成市级 89 个“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和健康评价工作，建立“一河（湖）一档”。划定弄莫湖等 77 条河（湖库渠）管理范围，完成界桩埋设工作，瑞丽江（瑞丽段）、姐勒水库、芒林水库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弄莫湖等 8 座河湖被评为州级“美丽河湖”。强化河（湖）长制巡查和督察督办，对河（湖）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推动村（社区）级巡查日常化。建立河（湖）长制保洁员监督员制度，全市设立河湖长公示牌 190 块，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 142 名，落实河道保洁员 149 名。全面落实河（湖库渠）管理保护专项行动，推进实施“河湖长清河”行动、水污染防治行动、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剿灭”黑臭水体情况、河道采砂清理整治、水源地综合保护行动、乡村“七改三清”、水资源“双控”行动等 15 个专项行动。大力开展河长“清河行动”，有效遏制水体水面漂浮垃圾及岸坡、堤防垃圾乱倒、乱堆现象。以“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中的‘水’”为着力点，坚定不移推进河湖空间及岸线管控，集中力量解决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重点清理整治河湖库渠存在的乱倒乱排、乱占乱建、乱捕滥捞、渔禽混养、河道采砂等突出问题。2023 年，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瑞丽市国控地

表水瑞丽江姐告大桥断面水质为Ⅱ类，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完成瑞丽市姐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勐卯水库、芒林水库、小街水库、畹町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制作完善姐勒水库、芒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宣传警示牌和交通警示牌等，建设姐勒水库乡道安全防护工程 6 公里。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解决勐力村委会移民搬迁户在姐勒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插秧种植的历史遗留问题，谋划包装了瑞丽市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编制印发《瑞丽市姐勒水库地表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姐勒水库实施封闭管理的通告》，每年开展姐勒水库和勐卯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采集及更新，及时掌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全面提高水源保护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2023 年瑞丽市国控地表水姐勒水库断面和省控地表水勐卯水库断面水质均为Ⅱ类，芒林水库、小街水库、畹町农场场部 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为Ⅲ类。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全面梳理核实瑞丽市建成区水体、河流和排污口，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和瑞丽市水环境提升及黑臭水体整治百日攻坚战，制定瑞丽市团结大沟黑臭水体治理“一河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建成投运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畹町污水处理厂，启动弄岛镇、姐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加快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成城中村、城郊接合部微循环道路雨污管网建设，加快实施城市新区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实施主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主城区污水管网清理及错搭乱接管网改造，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实施瑞丽市城区河道绿化景观 PPP 项目，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实施瑞丽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改善水体基础环境，实现河流水体自然恢复生态功能。开展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摸底调查及清理整治，严格企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全面落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全面推进瑞丽市入河排污口规范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列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 2 条城市黑臭水体中，姐告小河黑臭水体已调出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团结大沟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待验收销号。列入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监管清单的 2 条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中，姐相乡垃圾堆放点黑臭水沟已完成治理并公示；团结大沟（姐东段）已稳定消除黑臭，待验收销号。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印发实施《瑞丽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

细则（2018—2020年）》，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完成姐相镇国境沿线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国家开发开放试验区瑞丽市整市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等污染影响，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实施“厕所革命”，基本实现厕所粪污的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建成畹町镇污水处理厂和弄岛镇、户育乡、姐相镇氧化塘，基本实现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印发实施《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分为近期、中期、远期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并组织完成了全市299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建成了自然村、村委会、乡镇三级生活污水基础台账，全市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得到管控，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9.44%，在德宏州县市中排第1位。加快实施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建成勐卯街道3座垃圾中转站，畹町镇、弄岛镇、户育乡、勐秀乡各1座垃圾中转站，在建弄岛镇、姐相镇各1座中转站，为各村庄配备垃圾箱体共435个、垃圾清运车17辆，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垃圾收转运体系，村庄垃圾收运设施自然村覆盖比例达到100%，村庄生活垃圾处置比例达到100%。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制定印发《瑞丽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消减化肥负荷）方案》《瑞丽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消灭农药负荷）方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增强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印发实施《瑞丽市废旧农膜回收实施方案》《瑞丽市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瑞丽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农业污染治理，农药使用商品量较2021年减2.02%，化肥使用总量较2021年减1.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8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7%。

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攻坚战。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促进城乡绿化美化，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和美丽乡村。以生态保护修复、沙山修复、城市面山修复和生态脆弱片区修复为目的，投入资金约3000万元完成已退出砂石场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强化33.54万亩公益林、17.9719万亩天然林管护。印发《瑞丽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投资建成瑞丽珍稀植物园，对极小种群的珍贵树种采取迁地保护措施。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项目，记录整理编撰出版《瑞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绿盾”行动、森林督查、资源监测，加强卫片执法，强化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监督。加强湿地保护，建立了云南省第一个湿地保护小区-瑞丽市南宛河流域湿地保护小区。积极推进森林城市创建，2019年勐秀乡南京里村委会、畹町镇芒棒村委会获得国家级森林乡村称号，

2020年勐秀乡户瓦村、勐卯街道芒令村、户育乡雷弄村获得省级森林乡村称号。2021年瑞丽市森林覆盖率达65.31%。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按照《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的通知》（云环通〔2018〕115号）要求，组织开展云南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行动。开展长江经济带打击固体废弃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位存在问题自主排查，实施清理整治及销号。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2020年州级对瑞丽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考核结果等级为A，2023年从瑞丽市辖区转出危险废物781.68吨，其中焚烧15.88吨、水泥窑共处置10.22吨、物理化学处理6.29吨、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606.43吨、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再利用55.09吨、贮存87.77吨，未采用填埋处置方式。加强对涉危险废物企业的现场监察。严格医疗废物管理，加强医疗废物产生、登记、分类、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道路车辆市场准入，严把营运车辆上户、年审关。按时完成瑞丽市1175辆黄标车淘汰任务，设置黄标车禁止入城标志3处。加强联合执法检查，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行动。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2018-2023年累计新增新能源公交车12辆，新增和更新公共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为100%，累计新增新能源巡游出租车116辆、新能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501辆。开展机动车排放监控信息化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建设黑烟车抓拍系统。严格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积极引导建立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实行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联动管理，建立排放检验、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

打好青山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森林防火新格局，近年来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和预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沙漠蝗监测防控、红火蚁除治、薇甘菊防治等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天然林区、公益林区、水资源保护区及公路沿线、城市面山等资源丰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为重点，从严查处非法侵占林地从事房地产开发、探矿采矿、采石采砂、毁林开垦等经营性项目，盗伐滥伐、非法持枪、非法狩猎、非法运输、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木材、木炭等违法行为。

打好清洁家园整治攻坚战。制定并印发《瑞丽市清洁家园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开展瑞丽市“清洁家园百日行动”，集中力量全面整治城乡“脏、乱、差”问题。大力推

进“禁白限塑”，印发实施《瑞丽市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逐步建立了“禁白限塑”长效工作机制。印发《瑞丽市“两违”专项清理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发布《关于在全市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清理整治的通告》，持续深入推进城乡“两违”治理。对城乡道路沿线、城市主干道及违法占用公共空间进行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开展整治。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开展旅游景区景点提升改造，督促市内5家A级旅游景区完善垃圾收运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A级旅游厕所，治理乱停车、乱摆摊点等不良现象，打造整洁有序、和谐文明的旅游景区及特色乡村环境，树立旅游业的良好形象。

（五）城市人居环境稳步提升

瑞丽市紧紧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内涵挖掘、风貌保护管控、人居环境提升等，在全市广泛开展园林绿化、城市夜景、建筑外立面等景观设计，着力打造瑞丽特色风貌和建筑精品。在城市建设中，结合边境风情和地域特征，认真做好主题街区的打造，全面提升姐告玉城、瑞丽珠宝街、金星石木文化城、德龙珠宝夜市、南亚红木家具博览中心等主题街区的品质。同时，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完善两污处理设施、全面实施城市雨污分流、城市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新建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程，全面开展“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逐步完善市域路网，开展城市绿化美化行动，不断完善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服务功能，不断加大社会民生领域投入。截至目前，建成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2座，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4万吨/天；建成日焚烧垃圾600吨焚烧厂1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全面开展绿化美化建设，打造3个道路环岛、40个口袋公园、16个特色鲜明的团结河主题公园，8个绿美示范点确定为省级标杆典型，积极推进“城乡绿美8个专项”27个省级标杆典型创建，建成区绿地率40%、绿化覆盖率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75平方米，荣获“云南省美丽县城”称号，一座具有鲜明边境口岸城市特色、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逐步形成。

（六）生态文明宣教成效显著

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瑞丽市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节能低碳日、COP15期间等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节日和会议，积极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一是组织企业和部分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瑞丽市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专题培训，有效提高了排污单位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能力和水平。二是组织瑞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系列视频进行学习讨论，深刻反思，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推进了瑞丽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落

实。三是积极组织制作了视频、图文解说，线上展示瑞丽市在环境监测工作及生活污水处理取得的成效和进展，让瑞丽市民足不出户参观环境监测站和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激发公众积极了解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热情和责任感。四是掌上瑞丽微信公众号开设 COP15 专栏，同时积极编发了环保日主题报道，充分展示当地生态优势和绿色发展亮点。五是组织瑞丽市中小学校开展“六·五环境日”学习宣传活动，利用电子屏、大课间活动集队、主题班会、手抄报活动等进行宣传，进一步促进学校师生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意识，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目前，瑞丽市三乡三镇已获得云南省生态乡镇命名，瑞丽市省级生态文明市创建已于 2017 年 6 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考核验收，已创建 29 个州级生态村，省级、州级“绿色社区”6 个，“绿色学校”18 所，省级环境教育基地 2 个，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基地 1 个。

三、存在问题

1.突出环境污染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大气污染问题突出。自 2018 年以来，瑞丽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除 2022 年外均未完成上级考核任务，细颗粒物浓度 2021 年和 2023 年未完成上级考核任务。2023 年瑞丽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仅 94.1%，低于云南省平均水平（97.5%），并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3 天；细颗粒物浓度为 26.8 微克/立方米，低于云南省平均水平（21.8 微克/立方米）。造成环境空气质量较差的主要原因为缅方一侧焚烧垃圾、秸秆等行为对边境地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大，对区域生态环境容量造成较大压力，瑞丽市大气污染治理仍处于“气象影响型”阶段，污染天气时有发生，大气环境形势仍然严峻。二是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短板明显。瑞丽市 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 20.8%，远低于全省 65%的水平；2023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上升到 43.5%，实现较大突破，但生活污水管网总体缺口大、管网覆盖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仍然给城区河流水体造成极大压力，致使形成团结大沟、姐告小河等城市黑臭水体，以及团结大沟（姐东段）、姐相乡垃圾堆放点黑臭水沟等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完全丧失使用功能、影响景观以及人类生活和健康，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河道治理刻不容缓。三是夜间噪声污染问题亟待解决。2018-2021 年瑞丽市环境功能区噪声夜间达标率均未超过 80%，2023 年虽提升至 90.6%，但城市规划不合理，城市功能细分不完善，导致城区居住、商业混杂矛盾突出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持续稳定和提升声环境质量仍面临较大压力。四是境外跨界污染输入时有发生。近年来，境外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时常直接排入界河，境外生物质焚烧污染物持续输入瑞丽市境内，跨界污染时有发生，输入性污染防控压力较大。

跨界污染调查处理涉及外事事务，加之缅方一侧存在缅政府和民地武分别管辖的情况以及缅方边境地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和监控能力不足，单靠市级层面交涉或者我方单方难于推动，成效不明显，涉及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需要从中央、省、州级层面与缅方沟通协调推进。

2.产业生态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提升需求大。2023年瑞丽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59.7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11.1:14.1:74.8，第三产业占绝对优势，支柱产业不强，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支撑力不足，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小散弱问题较为突出。现代农业产业链条不够完整，农业生产的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生态化、市场化水平较低，目前多为传统的粗放式农业种养模式，农产品附加值低，第一产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度不高，跨境农业发展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十三五”期间重点引进支持的北汽瑞丽、银翔、鹏和、雅戈尔等项目都未能对瑞丽工业形成有力支撑，总体上工业基础仍然薄弱，发展水平较低，规模以上企业总量小，企业竞争力弱，集聚程度低，很多企业尚处在传统初级加工、低端化开发的层次，缺乏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资源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经济优势。传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仍然较高，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程度有限，绿色、生态化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不足，市场份额较小。高能耗、高污染的传统产业在转型升级方面面临诸多困难，未能及时向绿色化、生态化方向转变。在绿色技术研发方面投入有限，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率低。生态农业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程度较低，面临着土地流转困难、资金短缺、技术推广不足等问题。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不够丰富，对绿色化、生态化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不足。瑞丽市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绿色化、生态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等问题。

3.口岸辐射带动作用仍需提升。瑞丽市199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边境开放城市，姐告边境贸易区成为中国第一个实行“境内关外”特殊模式管理的边贸特区，也是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是我国最大的对缅公路口岸，但口岸建设相对滞后，口岸各个通道长期以来缺乏长远的规划与定位，口岸、发展城镇发展与跨境交通间的矛盾突出，各口岸通道之间功能重叠，建设滞后和定位不准既造成了口岸各通道容易形成拥堵又降低了通关效率。口岸辐射带动不足，瑞丽口岸城市支柱型产业依赖于自然资源，经济核心型产业发展不足，工业化和城市化总体水平偏低，第三产业比重较高，国内外商品贸易及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占有支柱地位。口岸资源性原料产品物流及工业产品物流主要为初加工或销往内地，口岸物流呈现“两头在外”，口岸往往呈现通道功能。由于地处边疆，物流成本就高于内地，交通物流建设落后，铁路尚未完成，仅依靠大

瑞高速 G56、国道 G320 等公路承担工业物流和交通需要，对产业发展支撑力不强，国际货运通道运输能力不足。

4.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尚未形成。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从“坚决打好”转向“深入打好”，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标准，而瑞丽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距离发达地区仍存在差距，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尚未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未完全压实，“重发展，轻保护”的现象仍然存在，2022 年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仅为 15.5%，距离国家和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要求（20%）尚有 4.5 个百分点差距；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感和公众环保意识不强，政府、企业和社会依法共治合作的格局尚未建立。瑞丽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为三级站，现有人员已不能满足同时开展执法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仪器设备老化问题得不到解决，应急监测能力严重不足，难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弱，执法装备配备不足，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仅有 1 辆执法用车，已不能满足日益繁重的环境执法任务要求，缺乏必要的交通工具、监测手段，遇到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到位、及时取证。部门联动机制尚未建立，“大环保”格局尚未形成，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工信、农业、林草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尚未建立。环境市场体系仍处于探索阶段，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规模十分有限，模式较为单一。环境信用体系仍处于初级阶段。总体上，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步伐尚不能满足新情况和新任务的要求，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跟当前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相比、跟解决问题的手段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四、面临机遇

1.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重大机遇。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指出，云南的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要努力在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李强总理在云南调研时要求我们利用区位优势，更好地服务和融入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生效、中缅经济走廊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为加快推进瑞丽沿边产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创造了条件。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推进广西云南等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 建立产业梯度有序转移机制总体方案》，云南省政府印发《支持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也为瑞丽沿边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拥有两个国家级一类口岸，两个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和全国唯一实行“境内关外”海关特殊监管模式的姐告边境贸易区，瑞丽口岸指标综合排名位居全国陆路口岸前列、全省第一。随

着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的建设在瑞丽强势拉开，中国面向西南开放和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大瑞铁路建设，德宏五县市高速贯通等，从瑞丽出境途经缅甸通往印度洋、中东、西欧、北非的大通道将逐步形成，新的欧亚非大陆桥即将搭建起来，瑞丽实现从边缘地区和“末梢”，向开放前沿和辐射中心转变。拥有 25 亿人口的南亚、东南亚市场正在快速发展，为瑞丽市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广泛开展经贸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也给瑞丽市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市域经济竞争能力奠定了新的基础。

2.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机遇。建设美丽中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全局，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出台，提出新征程上，必须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要求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新征程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为瑞丽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层次分阶段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和发展机遇。

3.云南高质量发展战略带来的重大机遇。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定》，明确提出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谋划，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作出“云南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关期、政策叠加的机遇期、后发赶超的奋斗期”的重要判断，明确提出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加快沿边产业园区和国际口岸城市建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抓实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新兴产业集链成群，坚决打赢经济转型升级攻坚战。两次省委全会，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云南实际，进一步明晰了推进云南努力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分阶段谋划、分步骤实施的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也是瑞

丽市立足自身开发开放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经验优势，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高水平建设德宏瑞丽沿边产业园区，高质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推进兴边富民和稳边固边、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

4.现代生态绿色产业体系带来的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为瑞丽的经济转型带来新机遇。结合全省部署，德宏州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区位、产业、资源、人文等优势更加凸显，“五个千亿级”和“六个百亿级”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引领新型城镇化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瑞丽片区建设引领沿边开放活州等一系列重大举措落地实施，产业基础不断夯实，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力强劲。州委强调特别要着力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业的发展，要求南部县要重点在农副产品加工和生物医药产业上做好文章，要做大特色优势产业。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经济生态化思路和生态经济化方向，深入推进旅游革命“三部曲”及“一部手机游云南”智慧旅游建设重大部署，打造精品景区景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开发高质量特色旅游商品，持续推进特色小镇、“美丽县城”创建和“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国家、省、州的部署为瑞丽市为重点，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抓一接二连三”的产业发展，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五、面临的挑战

1.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建设资金不足的挑战。瑞丽市在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短板问题相对突出，如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排水管网存在混接错接，城市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不完善，水资源回用率偏低。受三年疫情影响，瑞丽市经济发展滞后，财政收入有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压力大。在环保领域的资金分配难以实质性解决目前环保基础设施短板突出的问题。瑞丽市地理位置特殊，建设成本高，建设周期长和成本增加，加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况，对瑞丽市提升城市的形象和品质，吸引人才和资金流入形成了较大的制约与挑战。

2.社会经济复苏和环境治理的双重压力挑战。随着疫情影响慢慢褪去，瑞丽市正面临着社会经济复苏和环境治理的双重压力。疫情期间，瑞丽市的经济活动受到严重限制，众多企业停工停产，商业活动停滞，居民收入减少，经济发展陷入困境。疫情过后，社会经济复苏和环境治理成为重难点。一方面，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市场需求不稳定、供应链中断等问题，恢复生产和扩大业务面临重重困难。另一方面，为了推动经济快速复苏，一些项目可能会忽视环境保护，给生态环境带来潜在威胁。随着经济活动的逐渐恢复，环境治理的任务更加艰巨。垃圾处理问题日益突出，水污染和

大气污染也不容忽视，一些企业的复工复产，可能会导致污水排放超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增加。此外，瑞丽市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生态环境，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也承担着重要责任。面对社会经济复苏和环境治理的双重压力，瑞丽市需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加强对经济活动的引导和监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3.口岸经济面临挑战。近些年，瑞丽经济和社会发展反复受到严重冲击。瑞丽最主要的贸易伙伴缅甸作为经济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有政策支持有限以及内需低迷等困难，同时还面临资本外流、货币贬值、国际收支形势严峻等风险挑战，这些都将影响对缅贸易的发展。同时，缅甸经济受政治、疫情等因素的多重影响濒临崩溃，对缅贸易发展受阻。缅甸政变后社会环境动荡不安，缅甸银行系统全面陷入信任危机，影响外贸企业收汇，企业资金周转难，不利于对缅出口贸易。缅甸服装制造业面临订单危机，导致纺织品等原材料出口减少，欧美多国对缅甸国防军高层和相关企业启动制裁，大部分外资与合资项目已被迫暂停，严重影响对缅贸易发展。

4.人口流失带来的挑战。瑞丽市虽然处于人口流入状态，但受疫情影响，人口尤其是人才出现大量外流，人才短缺是制约瑞丽发展的核心问题，面对目前形势，需瑞丽市积极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创业产业孵化，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同时制定一系列人才政策，积极吸引人才回流，从而支撑产业发展。

5.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机制尚需健全。作为我国西南边境城市，受缅甸影响，瑞丽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部分领域环境污染问题逐渐暴露。因缅甸边境地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监管水平有限，导致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缅方一侧污水乱排、垃圾焚烧、伐木烧炭等问题日趋严重，国际界河姐告小河成为纳污河，焚烧烟尘随风输入中国境内并在瑞丽上空形成污染团，相关问题虽经州市外事部门多次交涉，但收效甚微。如何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建立界河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风险防范等多领域的协调机制，是瑞丽市实现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展示窗口所面临的一大挑战。

6.生物多样性保护任重道远。瑞丽市境内拥有独特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具有强烈的动植物区系过渡性质，其丰富度和多样性指数都很高。但由于许多特有物种分布区狭窄、个体数量少、生境脆弱，使得生物多样性的边缘性、易危性和脆弱性突出。同时，受诸多特殊地形、地貌及区位因素所形成的环境条件，某些生境已属于生态脆弱区域，很多生态系统一旦遭到破坏将很难恢复，并造成易危或濒危物种不复存在。因

此，生物多样性保护任重道远。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美丽中国”建设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省委“3815”发展战略、州委“三支柱一标杆”的工作部署、市委“四支柱五倍增一标杆”的目标要求，坚持“保护为先、治污为重、扩绿为基、转型为要、发展为本”的总体思路，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瑞丽建设新格局，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先行区、生态宜居现代化口岸城市、美丽边境城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跨境交流合作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正确把握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五个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深化改革，沿边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扩大开发开放，积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承担自贸试验区、中缅经济走廊、对缅重要口岸的开放功能。建设现代口岸城市，构建全国沿边开放新高地，发挥对南亚东南亚辐射的重要功能。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造福人民上，加快提升和改善环境质量，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系统治理，多措并举。树牢系统观念，坚持预防和治理相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追根溯源、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流域污染防治与治理。

防范风险，守牢底线。以坚决全面彻底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改为契机，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各类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编制范围覆盖瑞丽市全域，包括1街道（勐卯街道）、3镇（畹町镇、弄岛镇、姐相镇）、2乡（勐秀乡、户育乡）、2农场（瑞丽农场、畹町农场）和4区（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畹町经济开发区、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总面积944.75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其中：近期为2024-2025年，中期2026-2027年，远期2028-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社会经济及环境质量数据更新到2023年。

四、规划定位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先行区。充分发挥瑞丽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区位优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激发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沿边金融改革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优势，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着力建设中缅资源经济产业发展先行区、云南口岸经济集中展示示范区、沿边园区经济现代发展融合区。

生态宜居现代化口岸城市示范区。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强化城际、城乡生态共保环境共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巩固提升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美丽县城”建设成效，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以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畹町全国首批特色小镇试点为引领，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和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生态宜居新样板。

美丽边境城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瑞丽市隶属于“一圈一核两群一带”城镇空间格局的“沿边城镇带”，其独特的亚热带风光、丰富的旅游资源、浓郁的民族风情、别具风格的边境特色，赋予瑞丽十分重要的生态位置。瑞丽市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生态产品上，通过“中心城市—沿边县城—边境口岸城镇”协同联动发展，提升沿边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力量解决黑臭水体治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大气和噪声污染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瑞丽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构筑瑞丽江—大盈江水生态带和全域水生态网，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筑牢中缅边境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突出悠久历史文化，

弘扬多元文化，把“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建设得更美丽，建设“美丽边境城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生态环境保护跨境交流合作示范区。努力推动中国瑞丽—缅甸木姐环境友好城市合作，深化双边生态环境共识共治，共同深化和推进双边环保宣传、信息互通、业务培训和农村环境整治、跨界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共建自然保护区、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交流合作，进一步夯实中缅瑞丽—木姐环境友好型城市伙伴关系，建立健全双边环境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跨境交流合作示范区，为“一带一路”建设融入更多绿色元素。

五、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总体目标

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突出区位、开放和改革优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的生态空间体系、以绿色发展、开放引领为特征的生态经济体系、以防治结合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生活体系、以多元共治为目标的生态制度体系、以民族文化为标志的生态文化体系，力争达到云南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各项指标要求，将瑞丽建成“国土空间布局合理，发展模式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宜居、生活方式低碳节约、生态制度完善健全、生态文化鲜明繁荣”的国家和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先行区、生态宜居现代化口岸城市、美丽边境城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跨境交流合作示范区，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瑞丽建设新格局。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5年）：对照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从差距较大的领域入手，以全国沿边开放高地构建、产业转型升级、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黑臭水体治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为建设重点，补短板、树典型、创模式、推机制，力争到2025年各建设指标均达到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

中期目标（到2027年）：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经济占比明显提升，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减少，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生态环境质量争取到达全省前列，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成为普遍形态，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

到 2027 年，创建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力争通过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核查并获得省级命名。

绿色低碳、开发开放发展经济体系达到新水平。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逐步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维持高水平，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建成全州经济中心，芒瑞陇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的能力明显增强，沿边开发开放新模式、新体制、新机制示范引领取得新成效，绿色低碳、开发开放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新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成绩，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县城污水处理率保持 98%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75%以上，按国家和省级监管清单全面消除城市及农村黑臭水体；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优良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浓度完成上级考核任务，重污染天气完全消除；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高，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稳定保持 90%以上，中缅瑞丽-木姐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取得重要进展。

生态安全得到新巩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和河湖岸线管控制度严格落实，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有效开展，自然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不断强化，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生态宜居美丽瑞丽建设取得新成就。全市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人文美成为普遍形态，城乡绿化美化机制体系不断完善，建管运营模式基本成熟，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城乡人居环境加快提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85%，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95%以上，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加快提高，美丽瑞丽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提升。

生态文明制度实现新突破。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以上，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自然资源保护能力不断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不断完善，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机制逐步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生态价值观念实现新提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核心的生态价值观深入人心，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生态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远期目标（到 2030 年）：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先行区基本建成，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纵深发展，与腹地沿海地区协同、辐射联动周边国家的新增长极初步形成。中缅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健全高效，基本实现边境城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较大突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普遍形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美丽瑞丽，全面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将瑞丽建设成为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生态宜居现代化口岸城市。到 2030 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力争通过生态环境部的验收审核并获得命名。

六、建设指标目标值

根据环办生态〔2024〕4号文件，瑞丽市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共 25 项。按照云环发〔2022〕21号文件，瑞丽市涉及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40 项。考虑瑞丽市实际，不设置特色指标，详见表 2.6-1 和表 2.6-2。

表 2.6-1 瑞丽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现状及目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 (2022/2023 年)	指标目标				
							2025 年	2027 年	2030 年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15.5 (2023 年为 18.7%)	≥20	≥20	≥20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开展	建立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20	持续稳定或持续改善	持续稳定或持续改善	持续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24.6)					
		5	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95	98.80 (2022 年)	≥98	≥98	≥98	
							98.69 (2023 年)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0 (截至 2024 年 6 月，姐告小河黑臭水体已调出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团结大沟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待验收销号)。	100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50 (截至 2024 年 6 月，姐相乡垃圾堆放点黑臭水沟已完成治理并公示；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 (2022/2023年)	指标目标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团结大沟（姐东段）已稳定消除黑臭，待验收销号。			
（三） 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Delta EQI > -1$	67.33（EQI）； ΔQI 为-0.96	$\Delta EQI > -1$	$\Delta EQI > -1$	$\Delta EQI > -1$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不涉及	100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65.31（沿用已公布的最新数据）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瑞丽市未布设国家级监测样地，年度监测无法满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计算要求。现状值按2022年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80.17%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3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2023年瑞丽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面积4300.81亩，全部为安全利用区，已全部安全利用）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 (2022/2023年)	指标目标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经济	(五) 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100%	100%	100%	100%
	(六) 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7.23m ³ /万元, 较2020年下降6.9%, 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6.4%)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022年 0.486 2023年 0.4933	≥0.58,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0.58,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0.60,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5	农膜回收率*	%	≥85	87.3	≥87	≥87	≥87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9.94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文化	(七)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暂未开展调查(2017年,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达到了96.06%)	≥80	≥85	≥90
	全民共建共享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85.48	≥85	≥85	100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其他地区: ≥30	27.78(2022年) 69.44(2023年)	≥75	≥75	≥80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81.0(2022年) 90.6(2023年)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或持续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或持续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或持续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 (2022/2023年)	指标目标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提高	提高	提高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0	0	0	0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77条（湖库渠）管理范围划定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23.75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表 2.6-2 瑞丽市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现状及目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2023年)	指标目标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制定实施	开展制定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责任落实以及生态文明制度的落实情况	-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	%	≥20	15.5	≥20	≥20	≥20
		4	河（湖）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林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依法开展	开展	依法开展	依法开展	依法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	99.4 上级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2023年)	指标目标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稳定或持续改善	(98.6)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细颗粒(PM _{2.5})浓度	ug/m ³		20					
						上级考核任务(24.6)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消除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消除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消除黑臭水体
					劣Ⅴ类水体比例			无劣Ⅴ类水体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截至2024年6月，2022年列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2条城市黑臭水体中，姐告小河黑臭水体已调出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团结大沟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待验收销号。			
		10	城市声环境质量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85	81.0(2022年)	≥85	≥88	≥90		
						90.6(2023年)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保持稳定或变好	75.92	保持稳定或变好	保持稳定或变好	保持稳定或变好
12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覆盖率≥60或逐年提高	65.31(沿用已公布的新数据)	森林覆盖率≥60,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森林覆盖率≥60,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森林覆盖率≥60,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2023年)	指标目标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85	100	≥95	≥95	≥95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实施	建立	实施	实施	实施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9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评估调整后瑞丽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3632.29公顷，占国土面积的35.60%，实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的要求。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自然保护地	-		瑞丽市自然保护地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瑞丽江—大盈江国家风景自然公园，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2023年)	指标目标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低。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目标: 8900.00公顷; 实际划定: 8957.28公顷。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20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77条(湖库渠)管理范围划定)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253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未考核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72.7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6.59	≥4.5	≥4.5	≥4.5	
		24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化肥利用率	43.72	≥43	≥43	≥43
						农药利用率	41.4	≥43	≥43	≥43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0					
						秸秆综合利用率	87.95	≥90	≥90	≥9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83	≥80	≥80	≥80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7.3	≥87	≥87	≥87	
(七)产业循环发展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9.94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	(八)	27	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	%	100	100	100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2023年)	指标目标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质优良比例						
		28	农村饮用水合格率	%	75	75.81	≥75	≥75	100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0	90.80 (2022年)	≥90	≥90	≥90
						90.69 (2023年)			
		3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27.78	≥75	≥75	≥80
						69.44 (2023年)			
		3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95.86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8.46	≥88	≥88	≥88	
	33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5.7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3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85.48	≥85	≥85	100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5	90.22	≥95	≥95	≥95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暂未开展调查 (2017年,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达到了96.06%)	≥80	≥85	≥90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85	≥90

第三章 规划重点任务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对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环保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制度、生态制度、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林权交易制度，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机制。

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持续达到 20%以上，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到 2027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保持稳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面开展。深化中缅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和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生态保护责任制度和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到 2030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长效机制健全高效。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持续稳定或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缅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等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长效机制持续健全高效。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制度。加强重点开发区域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和林地、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农产品主产区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方针，开发活动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不得损害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完善国土空间的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建立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对草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生态空间实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转变用地性质。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推动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地应用。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作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等环境政策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配合德宏州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和更新调整。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强化空间开发利用、重大项目布局的规划环评，对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探索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机制。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审批机制，加强项目准入审批管控。

（二）强化环境准入机制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德宏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瑞丽市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约束要求。针对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中缅跨境经济合作区、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畹町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农场）等，开展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政策研究工作，落实差别化准入政策。

（三）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机制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分析基础能力建设，强化重点特征污染物应急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加强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政府专门储备、企业代储备等多种形式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建设生态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提高区域综合保障能力。

强化应急预警。建立系统全面的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敏感区域和环境风险源监督检查力度，从源头上消除污染事故隐患。不断更新完善《瑞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瑞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配套配齐应急监管装备，加大应急监测监管培训力度，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企业环境应急能力水平，规范重大风险源企业防控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鼓励企业之间建立优势互补、责任明确、资源共享、有偿使用的应急资源互助模式。支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持续提升专业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监测和预警能力，开展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和实战演练。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综合管控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努力减少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风险防控。根据瑞丽市危险废物产生类别、产生量、处理能力的现状及未来预测，充分考虑现有项目的扩建和迁建需求，健全危废、医废收

储运体系。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全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率持续保持 100%。

（四）健全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全面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建成各环境要素统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信息共享、统一发布、上下协同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实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和质控。严格规划设置大气、地表水、土壤、噪声、辐射等监测站（点），积极推进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和大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落实土壤监测点位建设任务。强化学习教育，提升人员业务水平，实现有机物、土壤、放射性等污染物的监测分析能力。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统一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部门合作、资源共享工作机制，加大对市级相关行业部门监测工作的统筹，在统一的制度规范与网络布局下，开展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测工作；按照“谁排污、谁监测”的原则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明确监测数据质量责任，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健全生态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强化质量监管能力，加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信用管理，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

健全监测评价制度。建立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状监测与预测预报相结合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建立生态质量指数和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并试点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治理成效。坚持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通报、排名、预警、监督机制，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污染排放的关联分析能力，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支撑。

（五）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贯彻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反馈问题、省级生态环境执法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继续落实“一问题一专班”制度，明确责任人跟踪督促，定期组织听取问题整改推进情况汇报，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存在困难，制定整改任务清单和整改时间表。继续实施“双派单”压实责任，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的要求，分别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进行派单，压实各级各部门整改责任，提升整改成效。落实“回头看”对单核查。组织力量下沉一线、查到现场，逐条逐项进行核实，确保反馈问题按照整改的计划措施稳妥有序、依法依规推进落实，严防敷衍整改、文字整改以及搞变通情况，做到“真销号”。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按

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原则，对问题逐一进行甄别，建立分类整改台账，挂图作战，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同时，积极开展“大起底、回头看”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检查、风险隐患大排查，严防整改问题反弹，守住整改成效。确保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地整改，达到要求。

二、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保护机制。尊重和保障自然资源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符合用途管制及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保护自然资源使用权人的自主权，允许自然资源使用权人根据自然资源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

完善自然资源空间规划体系。将用途扩大到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湿地等所有自然空间，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完善自然资源开发许可制度和用途转用审批制度，严格保护自然资源。

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瑞丽江、南宛河等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建立湿地用途监管机制，严格湿地管理。

（二）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机制

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更多用市场手段实现双控目标。严格执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和人水和谐。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会管理体制，建立水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健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水价制度，建立排污许可和污染者付费制度，建立节水产品认证与市场准入制度。

（三）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加快推动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中缅跨境经济合作区、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畹町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积极制定和完善循环化改造方面的激励政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开展产学研联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严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制

度，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完善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制定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

三、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统筹生态保护和修复管理机制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保护；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河流、湖库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国土绿化行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落实土壤、河流、湖库修复治理，建立生态修复管理机制。从生态功能维护，城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等多个方面，统筹设计全市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不同功能区的环境功能提升和生态保护策略，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二）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缩小非公益性用地划拨范围，除军事、国防、社会保障房等特殊用地外，各类建设用地均实行有偿出让和使用，建立健全未利用地有偿出让制度，明确未利用地开发的前提条件，不涉及改变地类性质的，以租用方式供地。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协议出让，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大幅度提高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比重。明晰水、森林、草原有偿使用范围。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方式，规范出让收益管理。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形成“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利益调节格局。建立瑞丽市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联防共治的运行机制。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总要求，制定瑞丽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市、乡镇（农场）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健全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压紧压实责任，将生

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责任担当，狠抓问题整改。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按照《党政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建立瑞丽市生态环境损害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损害磋商、诉讼、赔偿、司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配套机制，创新方式，允许以替代修复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对全市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深入梳理，及时妥善处理环境损害，依据环境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准确认定环境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保环境侵权受害人得到及时全面的赔偿，同时使责任人付出高昂代价。

（三）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落实国家关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相关规定，深入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四）全面深化河长制

全面深化河长制，严格落实《中共瑞丽市委办公室 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瑞丽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瑞丽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瑞丽市全面贯彻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全面落实“河长制”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防治、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目标和任务，强化制度落实，强化执法监管。健全河长制组织体系，确保工作经费稳定，强化队伍建设，建立上下级联运机制，加强各级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确保“河长制”全面落实。

（五）全面深化林长制

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和促进瑞丽绿色生态型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推行林长制，整体性深化党政领导抓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意识，强化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合力，抓实相关制度落实，逐步化解林草资源保护与发展矛盾。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建立了市、乡、村三级林长体系，制定林长制相关运行机制体制。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落实党委和政府生态环保“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按照国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合理认定责任和追责对象。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离任，都必须终身追责。全面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以及各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压实督察整改工作责任。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强化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一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企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责任，重点污染源企业要发布在线监测数据和企业环境信息，对公开信息的全面和准确性负有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责任和义务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采取减缓影响和污染治理措施，发布相关结果。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基于环境审计和排放绩效的企业环境报告制度。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企业环境自律体系建设，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积极推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工作，落实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赔偿工作，及时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工作。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

积极培育发展环保服务业。以污染源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第三方治理为重点，支持环保服务业发展。鼓励环保服务机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等多元化方式提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试点。支持环保服务机构整合上下游资源，推行环境治理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

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围绕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和前期谋划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建立公开合理、权责对等的生态补偿机制和鉴定、评估、赔偿资金管理相配套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好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符合规定的

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并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对政府实施的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公共财政支付水平同治理绩效挂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按照到企到户的原则，对草原、林地、河流、湖泊、荒漠等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位置、面积等进行清晰界定，确权颁证，建立生态权益资源库，构建分类合理、内容完善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研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将生态产品价值总量及其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率等纳入瑞丽市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

（四）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在国家和省级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诚信档案制度，推进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中，依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由相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全面完成省级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市级“局队合一”体制，做到执法力量和执法重心下沉。严格落实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依据排污许可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办侦办。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陆水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实现全覆盖。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以“数字瑞丽”建设为依托，推进实施“智慧+生态环保”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遥感等先进技术，持续完善土壤、森林、湿地、荒漠、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动态汇集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数据，建立生态环保数据库。通过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生态环境系统模拟、污染源解析、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网格化管理等，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进绿色化与创新驱动深度融合，发展绿色智能制造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能源技术、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技术，重点针对大气、水、土壤等问题，形成源头预防、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解决方案。

健全公众实时监督举报体系。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曝光等问题解决及时跟进。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

六、建立健全中缅生态环境交流合作机制

建立双边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继续开展“同处蓝天下，共饮一江水”为主题的“中缅 瑞丽·木姐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开展环境教育和交流合作。结合国际国内生态环境形势，由中国瑞丽市和缅甸木姐镇区共同草拟签署《中国瑞丽-缅甸木姐环境友好城市合作备忘录》，建立中缅瑞丽-木姐环境友好型城市伙伴关系交流合作长效机制，设立双边对接和管理机构，常态化开展双边生态环境交流合作。

开展双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与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瑞丽-木姐双边考察会谈，组织环境监测及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不定期组织考察团到中国其他省份、缅甸重点地区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建立瑞丽-木姐双边互相通报制度。

打造生态环境命运共同体试点。探索采用政府帮扶、村与村合作的方式，以银井村和芒秀村为试点推进生态环境命运共同体建设，将银井村和芒秀村打造成为环境污染问题共同治理，环境保护设施共同建设，污染处理设施、设备共同使用，环境保护事项共同实施管理，环境保护文化共同谱写传扬的生态环境命运共同体示范村。

推进瑞丽-木姐城市环境治理示范项目。推进瑞丽-木姐区域跨境河流调查研究、中缅跨境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跨境区域大气污染共同防治、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等项目，逐步建立中缅双边关于环保宣传、信息互通、业务培训等的交流合作制度，共同提升环境管理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围绕建立健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环境责任目标的硬约束，落实瑞丽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要求，深入

打好污染攻坚战，围绕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地更绿的目标，紧盯主要环境问题，以“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开展“环保革命”，坚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围绕全面构建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保障，增强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增值生态资产，筑牢祖国西南第一道生态防线，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的约束性指标，强化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饮用水源得到有效保护，优良水体断面比例稳定保持 100%，水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成效，劣 V 类水体和黑臭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并持续改善，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5.31%，生物多样性得到全面保护。涉危、涉重和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监管能力持续加强，核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保持 10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全建立。

到 2027 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州级下达环境质量考核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8% 以上，生态环境状况稳中趋好，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到 2030 年，继续加大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力度，区域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州级下达环境质量考核要求，并持续改善；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明显成效，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生态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一、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总面积 291.88 平方千米，占行政区总面积的 30.89 %。主要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湿地。主要包括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执行一级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 650.73 平方千米，占行政区总面积的 68.88 %。主要包括城市受体敏感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等高排放区，上风向、扩散通道等

影响主城区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以及扩散能力弱的弱扩散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 2.14 平方千米，占行政区总面积的 0.23%。为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进细颗粒物与臭氧防治、蓝天保卫与应对气候变化、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三个协同”，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抓好重点时段管控、重点行业治理、重点区域管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确保空气质量持续优良。安排好温室气体减排与空气污染物减排、水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减排等工作的协同推进。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开展瑞丽市大气污染成因及来源解析，准确把握影响瑞丽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因素及各因素对大气污染的贡献率，不断完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推进排放清单业务化和大气污染源解析动态化。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针对 PM_{2.5} 和 O₃ 共同前体物 NO_x 和 VOCs 产生的重点行业采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等综合性措施，重点企业实施 NO_x 和 VOCs 污染治理，统筹抓好二者协同控制，实现二者协同减排。

（三）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加强外源性污染控制。委托权威科研机构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研究，分析境外输送对瑞丽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汇报交流，争取扣除境外输送污染物的不利影响，完成上级考核任务。利用好乡镇、街道、农场巡查队伍、外事界务员、守边干部等，发动好边境沿线村民村干等各方力量持续强化对境外火点观测、报告、沟通处置力度，加强与缅方的沟通协商，敦促缅方在禁止秸秆焚烧上采取有力措施，与中方共同推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不断完善公共交通体系，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严格机动车排放环保检验检测，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大力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严格执行机动车淘汰报废制度。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构建“车-油-路”一体的绿色交通体系。

推进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率，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严格落实《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工作的通知》《瑞丽市农作物秸秆禁止露天焚

烧工作方案》《瑞丽市秸秆农膜焚烧污染防治方案》，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的“五化”利用，加强试点示范，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农膜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农户及时捡拾废旧农膜并做好农膜使用、回收台账资料。大力开展农膜覆盖技术指导，减少农膜投入与损耗，提高农膜利用率。

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以家具制造、印刷、汽车摩托车制造、汽修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进“一行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从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分类施策，大力推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五大环节（动静密封点、VOCs物料存储、装卸、敞开液面、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工程、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治理VOCs。

（四）深化大气联防联控，降低跨界传输影响

深化、创新联防联控合作方式。强化与缅方的沟通协商，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预留足够的大气环境容量。进一步加强与陇川等地区合作，强化大气污染十六类专项整治措施的落实，尽可能降低污染物向大气中迁移；对瑞丽市重点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实现污染源头精细化管控，做到空气污染精准化应急。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造和谐生活环境

（一）着力解决重点问题

着力解决夜间噪声超标问题。针对气象站办公室监测点夜间超标问题，对附近烧烤、夜市等经营场所持续开展噪声污染治理行动，合理优化烧烤、夜市等经营场所布局，对于附近商户、居民频繁发生的噪声扰民问题，警方及时发出通知书，要求相关场所和个人限期整改，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二）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持续改善。

科学划定、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和调整，2024年底前完成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结合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加强规划引导，控制污染新增

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将噪声污染防治作为绿色公路、美丽公路和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筹推进穿越中心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新建铁路项目应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完善民用机场选址、总体规划审批、机场及其周边区域相关规划编制的协调机制，落实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的规划管控。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紧抓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持续强化对汽车、摩托车噪声污染的认证监管，适时将相关国家标准纳入强制性认证。

推广先进技术、工艺、设备。鼓励低噪声设备、工艺研发和推广使用，采用先进技术，改进工艺、设施结构、操作方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严格控制工业噪声。禁止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机关办公区、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建、扩建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从事机械加工、汽车维修等产生噪声污染的经营性活动。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音、吸声、消声的措施进行治理。加强企业绿化工作，达到规定绿化率的要求，降低噪声影响。对现有的噪声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而短期内又无法治理的企业，应坚决实行关停并转迁。

（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切实防范交通噪声

规范管理建筑施工噪声。严格建设审批，执行建筑噪声施工许可证制度。将建筑噪声控制纳入环评和排污申报内容。建筑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建筑工程必须在工程开工前15天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报送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开工前修建隔声墙，采用低噪声新技术和

施工机械，采用吸声、隔声等降噪技术减弱声源强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建成区内禁止夜间进行机械打桩、搅拌或振捣混凝土、挖掘推土、锯木等噪声作业。

切实防范交通噪声。合理规划不同等级的城市道路系统密度，以保证声环境敏感区与道路间有足够的消声距离。改善路况，加大对道路的修护，降低轮胎与道路摩擦产生的噪声。环境噪声超标路段设置声屏障。加强公路交通干线、铁路两侧绿化带建设。在城市噪声敏感区域增加限速、禁鸣标牌。加强对敏感区域交通噪声的监测和管理。采取分流措施，控制城市主干道的交通流量，减少交通噪声污染。对噪声超标的车辆，要求其安装降噪装置，并加强维护、定期淘汰、更新降噪装置。

（六）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完善相应管理措施

综合整治社会生活噪声。加强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居民小区、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物内和居民住宅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开办KTV、卡厅等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新建的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现有KTV厅、酒吧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实施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宁静小区创建。在噪声达标区内开展“宁静小区”创建活动，创建单位要设立专人负责创建工作，对小区变（配）电设施、电梯、水泵等公用设施采取减噪措施，小区居民室内装修须控制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小区居民在室内播放音乐、演奏乐器及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适当控制音量，小区内禁止设置高音喇叭和机动车鸣笛，摩托车夜间进出小区应熄火推行，制定防止饲养宠物产生噪声扰民的措施。

三、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瑞丽市“一山一区一江一河”的区域综合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瑞丽市“一山一区一江一河”自然生态格局，即以勐秀—户育山脉为自然屏障、以瑞丽江、南宛河为保护中心，以铜壁关自然保护地3片区及生物廊道为脉络的生态分布格局。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与生态脆弱敏感区保护，维护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贯彻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年）》，以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瑞丽市南宛河流域湿地保护区为重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领域、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继续推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极小种群物种抢救保护，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加强收集、培育、研发森

林种质资源，提高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提高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增强公众保护与参与意识。

全面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开展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补充调查，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状况调查和评估，逐步构建协调统一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监测体系，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信息化管理。实施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制度，稳定保险资金投入，维护人与“动物”和谐。强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繁育、利用监管，建设野生动物繁育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非食用野生动物繁育利用过程监管。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用途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积极申报实施瑞丽市珍稀野生动物在线监测项目，探索开展以社区居民为主体的生物多样性社区监测，建立一批生物多样性社区监测示范村。实施“野生动物保护与监测”项目，新建一个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购买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对受伤、受困、病残、迷途的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拯救收容。

加强植物资源保护。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全面掌握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群及生境、保护状况等。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本底调查，掌握其分布、数量、濒危、生境状况等信息，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就地保护、近地保护或迁地保护，开展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生境重构，开展生物走廊带建设。加强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及其栖息地、极小种群物种、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重点领域的监测。加快推动瑞丽珍稀植物园建设，打造药用植物类、红木类、珍贵树种类、森林蔬菜类、榕树类、野生果树类、特色绿化树种类等种质资源收集保护植物专类园区和种植试验示范基地。

强化生物生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生物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严格生物物种资源进出境检验检疫管理，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对外合作交流管理，严厉打击走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薇甘菊、红火蚁、草地贪夜蛾等外来物种管控，建立完善瑞丽市外来有害入侵物种清单，全面掌握全市外来有害入侵物种情况，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除治，防止检疫性和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确保生态系统安全。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边境地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生物防控成效评估。加强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

（二）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加强推进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工作，逐渐完善林草综合考核制度，强化推动林长制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建设成效监测等常规工作，建立覆盖全市、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森林资源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加强全市 51.51 万亩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严格天然林林地用途管制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实现天然林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

强化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全面摸清全市草原资源底数，扎实开展年度草原“星空地”监测、草原返青期和枯黄期监测及家畜补饲情况调查等工作。严格草原资源用途管制和草原征占用管理，加强草原禁牧轮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提高人工草原种植质量，促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

着力强化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充分发挥湿地维持生物多样性、净化水质、防洪抗旱、调节气候、游憩休闲等多种功能，采取适度人工干预，保护或修复受损湿地生态系统，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的良好发挥，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湿地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积极申报瑞丽江省级湿地公园，建设云南瑞丽江省级湿地公园，以保护丰富的湿地生物多样性为目的，开展瑞丽江水系水质保护、水岸保护、栖息地生境保护、栖息地恢复、湿地文化保护、科普宣教工程、科研监测等项目的建设，树立河流保护典范，搭建跨境湿地保护交流平台。实施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推进水土流失分区防治。瑞丽市北西部中低山减灾生态维护区，包括勐秀乡、户育乡、弄岛镇部分区域，要加强对矿产开发等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并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工业园区和城镇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瑞丽市中部中低山减灾生态维护区，涉及勐卯街道、勐秀乡、户育乡、姐相镇、弄岛镇 5 个乡镇及瑞丽农场，要加强对矿产开发等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并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工业园区和城镇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做好水库上游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瑞丽市中部盆地减灾生态维护区，涉及勐卯街道、姐相镇、弄岛镇 3 个乡镇及瑞丽农场，以建设农田防护林和河网整治为主，对城市周边、富水水系两岸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采石、取土等活动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并对采石、取土和开发建设活动所遗留的开挖裸露面采取恢复植被等治理措施。瑞丽市北东部低山丘陵减灾生态维护区涉及畹町镇 1 个乡镇及畹町农场，加大坡耕地治理力度，对 15~25°坡耕地实施坡改梯工程和营造经果

林，对 25°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力度，维护 25°以上的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的区域生态平衡，减轻自然灾害，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对 25°以下坡耕地、园地、经济林地建设坡面径流调控工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到 2027 年，新增水土流失防治面积不少于 33 平方千米，人为水土流失得以有效控制；到 2030 年，累计新增水土流失防治面积 143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根本改变。

（三）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按照上级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强化数据共享，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监测网络，实现常态化监测。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强化与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协同，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配合省、州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国家和省、州重大工程、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禁食野生动物等生态保护监督检查。强化对开矿、修路、建设、围填、采砂等破坏湿地、林地、草地、自然岸线等行为的监督。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监测与评估，评估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成效，加强实施修复过程中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的监测。

四、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一）实施水环境分区管控

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的 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实施分区管控。**实施优先管控区严格保护。**优先保护区共 2 个，总面积 61.69 平方千米，占行政区总面积的 6.53%。主要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湿地。**推动重点管控区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共 4 个，总面积 216.63 平方千米，占行政区总面积的 22.93%。主要包括城镇和工业集聚区。**加强一般管控区污染预防。**一般管控区共 3 个，总面积 666.43 平方千米，占行政区总面积的 70.54%。为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对已划定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统一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警示过往行人、车辆及其他活动，远离水源，防止污染。

按照“一案一源”的要求，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从保护区建设、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准确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采取及时有效的手段确保水质达标。

开展水源地污染治理。以保护区内点源、非点源及流动源整治为工作重点，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清单。整治点源污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控制非点源污染，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解决水源保护区内农村污水和垃圾污染问题；防治面源污染，实行科学种植，农药化肥减量化。加强流动源管理，进一步强化道路流动源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综合采取限重限类限行等多种措施防止道路交通水污染事故。

（三）持续深化污染源治理

强化工业源达标排放。建成并投运畹町国际进出口生物产业园污水提升泵站，持续推进瑞丽市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畹町芒满、芒棒片区、弄岛片区污水得到集中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规范工业聚集区环境管理，建立瑞丽市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管理档案。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对排污许可证和水污染排放重点管理企业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依法持证排污，全面控制并逐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企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开展全面清理排查，限期整治未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的企业，全面落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实施瑞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提升处理出水水质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投运畹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弄岛镇污水处理厂、姐告污水处理厂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建成姐相镇、户育乡、勐秀乡集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集中处理乡镇全覆盖。加大控源截污力度，持续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实施老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加强破损污水管网修复，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应收尽收，不断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

强化种植养殖污染治理。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种植生态化、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水产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发展绿色高效农业。严格执行《瑞丽市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合理布局养殖业，强化环境管理，积极鼓励畜禽养殖粪便资源化利用，推动养殖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

药减量增效，有效控制化肥农药施用总量，推进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四）加快水生态恢复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按流域推进实施水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瑞丽市海绵城市项目，开展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文化体系构建及海绵技术设施构造等建设，彻底解决瑞丽城市内涝，建立污水再生利用、雨水资源化利用、高效节水再利用机制，有效改善瑞丽人居环境。持续落实河湖长制，聚焦保护水资源、加强岸线管理保护、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加强执法监管等主要任务，集中解决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水多”“水少”“水脏”“水浑”等新老水问题，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开展城区河道污染综合治理，合理制定并实施城市河道清淤疏浚方案，推进实施城区河流污染治理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有效改善城区河流水体水质。全面整治未经批准私设的入河排污口，严格审批监管入河排污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全面推进瑞丽市入河排污口规范管理。

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坚持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建立“长治久清”长效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针对团结大沟，应多方筹措资金并及时拨付工程款，确保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进度，同时再开展精细化排查整治，查缺补漏，同时持续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积极开展效果评估，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确保按时完成效果评估和销号工作，实现团结大沟水环境长治久清。针对姐告小河，应持续通过外事渠道，就姐告小河水体治理与缅方保持沟通，进一步探索中缅双边协同治污的可行方案，同时对我境内段河道实施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工程措施，持续开展姐告小河水质检测工作，积极开展效果评估，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臭长效机制，确保姐告小河水环境长治久清。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推进落实《瑞丽市农村生活污水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依法划定瑞丽市河（湖库渠）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遏制影响水利工程安全、河湖生态环境安全的违法建设、违法耕种、违法设障等行为，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结合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强化湿地建设和管理，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实施瑞丽市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二期）、瑞丽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时自动监控瑞丽江水质，严格落实出境断面考核工作，逐步改善瑞丽江出境河流及其支流的水环境质量，提升瑞丽江流域地表水体优良比例，提升水生态安全保障水平。

推动干热河谷水生态恢复。以畹町镇、勐卯街道、姐相镇和弄岛镇干热河谷为重点，确定瑞丽江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和边界线，依法查处擅自占用水域、岸线、滩地和填河造地、非法采砂取土以及破坏水利设施的行为；依法清除围垦河道、圈圩养殖、堤坡垦殖、各类行洪、阻水障碍物和设施，恢复河道行洪和水域岸线生态功能。推进河湖库渠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河道取水监管、水资源配置和调度管理，充分保障河道生态基流、生态水位，严禁过量取水导致河流断流干涸，加强水电站运行期环境监管，确保下泄生态流量满足生态功能的要求；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加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力度，大力发展“人放天养”增殖渔业，实施“以鱼控藻、以鱼净水”生物治理，恢复渔业种群资源。加大非法捕捞的打击力度，建立捕捞量控制制度，建立外来物种防控机制，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五）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实施地下水分区保护。按照《瑞丽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实施地下水分区保护。保护区面积 802.21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78.65%，保护区一级功能区中划分 1 个二级功能区，为伊洛瓦底江德宏州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保护区内合理开采地下水，开采区要确保生态水位、水质不受破坏，严禁发生因开采地下水而出现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问题。种植水源涵养林，控制林木采伐，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提高水源涵养区内的污水处理率。加强农业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药和化肥的使用管理，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不使用化肥、农药的绿色农作物种植技术，秸秆还田技术和烤烟绿肥轮作技术；鼓励农户使用液化气，建设沼气池、生态卫生旱厕等，减少生活对水源造成的污染；恢复或维护水源涵养区的良好生态植被。保留区面积 217.79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21.35%，保留区一级功能区中划分 1 个二级功能区，为伊洛瓦底江瑞丽储备区。保留区允许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储备区内零星生产、生活地下热水开采，不能超过允许开采量。关停储备区内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和严重污染的地区的开采井后，可以适当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储备区内新批生产、生活地下热水开采井。保留少量供水管网范围内水量大、水质好的开采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在发生重大干旱或供水安全得不到保障时，可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瑞丽储备区中瑞丽市主城区为限采区，限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设施，不得批准年度取水量基础上增批取水量。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排查梳理辖区范围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强化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摸清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对存在人为污染且威胁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根据情况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实施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结合现有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加油站、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加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的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根据全州部署，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持续推动工业集聚区、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逐步督促落实重点监管企业和地下水污染场地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推动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开展修复试点。

五、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制定瑞丽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以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居民生活和服务业为重点领域，从促进经济高质量低碳发展、推动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加快工业领域低碳转型、强化建筑领域低碳管理、加强交通运输低碳创新、倡导低碳生活消费方式等方面，进一步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减少煤炭等化石燃料消费，实现经济增长与化石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脱钩。

开展碳中和试点示范。开展瑞丽市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碳中和模式，支持鼓励低碳发展基础较好的、园区、社区、校园、旅游景区等，结合自身实际，围绕能源低碳化利用、生产生活方式低碳化转变、增加生态系统碳汇等碳中和措施。完成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混板中心校低碳示范学校建设项目，在混板中心校开展低碳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打造低碳创建示范学校，增加校园太阳能路灯，公共区域安装 LED 节能灯具，增加校园绿化面积 3000 平方米，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强低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全市交通运输结构，持续推进公共交通建设、新能源车辆、氢能燃料电池等建设和推广，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制氢厂建设。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达到州级考核要求。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探索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断提高。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在州级指导下，探索建立零碳排放建筑标准体系，加大零碳建筑等技术的应用。

推动农业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制。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强化国土空间管控用途，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探索开展气候变化对农业、水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重点领域的影响监测、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不同领域面临的气候变化关键问题和风险水平。逐步将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纳入生态保护、生态修复、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可行性论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根据全市不同地区气候变化风险特征，完善区域防灾减灾及气候变化风险应对机制，提升气候变化风险应对能力。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及城市、生态脆弱地区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推动重点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试点示范。鼓励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气候适应型村寨试点示范建设，推动适应气候变化型民族村落（社区）示范建设，探索乡村适应气候变化的建设管理经验。

（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结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推动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试点工作，开展潜在碳排放权交易资源项目储备，加强碳交易资源储备技术队伍培养，为下一步

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好准备。加快碳资源储备，推进建立碳排放权交易资源项目储备库，推动云南瑞丽银翔摩托车产业园二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瑞丽北汽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瑞丽市勐秀乡等扎村杨从映森林碳汇、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碳达峰、碳中和筑好基础项目入库。

六、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一）严格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大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的保护，加大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力度，确保耕地环境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环境准入，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的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目标，瑞丽市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所提高。

（二）强化建设用地监管

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的原则，动态更新瑞丽市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并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不得进入供地流程，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强化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三）持续整治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重点对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污染等进行整治，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建立瑞丽市建设用地优先管控名录。强化土地联合监管，推进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落实污染地块与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依规推动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行业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全面禁止固体废物进口。积极推进无废学校、乡镇、小区等“无废细胞”建设。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统计调查。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

七、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一）提升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末端治理环节，确保实现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明确企业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承担的责任。

建立危险废物风险排查制度，每年定期对重点防控行业及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专业队伍，定期开展企业内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应对能力。实施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定期开展危险废物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等，持续提升瑞丽市危险废物监管水平，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加强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登记、分类、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强化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医疗废物统一收运并安全处置。

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掌握全市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存储的种类、数量、行业、分布等信息。强化危险化学品执法检查，全面排查并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二）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将工业固体废物整治工作常态化。鼓励企业提升工艺技术，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按照《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逐步有序减少全市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逐步淘汰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积极做好产业转型期的疏导服务，鼓励全市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向国内废物加工利用的方向转型。

大力提升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市范围的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基本实现瑞丽市城乡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100%。建立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化有效机制，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处理，提倡废旧物品再回收利用，逐步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成投运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确保全市集中清运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80%。建成投运瑞丽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瑞丽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全面提高瑞丽市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

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全面推行在污水处理厂内实行减容减量，降低出厂污泥含水率。

推进落实塑料污染治理，按照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强化源头治理，针对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分步骤、分措施实施禁止和限制，逐步减少塑料制品消费。以科技为支撑，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积极引进替代产品生产企业，鼓励推动当地企业绿色转型，全面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动实施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引导鼓励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向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发展。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使用比例进一步提升，全民限塑禁塑氛围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持续巩固重金属污染治理成效

严格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严格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对辖区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对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持续推进瑞丽市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全面规范、严格管控瑞丽市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制度，有效衔接排污许可证核发与重金属减排工作，制定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清单，加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期完成上级下达减排目标。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建立并实施监测与执法同步的测管协同模式，严格依法查处涉重金属违法行为。

（四）加强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管，逐步构建并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对瑞丽市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和“放射源身份证”管理制度，实现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全过程监控。对新建电磁辐射类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五）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完成瑞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专项预案的完善和修编。监督、指导企业编制或者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提升编制质量，提高备案率。加强边境一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的应急物资体系，健全物资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定期更新和补录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应急装备购置、维护、更新。开展相关领域环境应急技术研究，建立完善环境应急技术库，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市应急指挥一张图。

（六）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重视新污染物发现和防控，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调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理制度，推动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联合检查。逐步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将新污染物治理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对企事业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督促企事业单位完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以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以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与优化布局、严格用途管控为重点，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

生态空间，努力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利用格局，为瑞丽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生态空间保障。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适度超前、统筹产业、城镇、基础设施和生态空间布局，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资源配置和规划布局，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防污治污基础设施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到 2025 年，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持续稳定，高原特色农业更加绿色和享有盛名，城镇空间更加宜居，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监管体系基本建成，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完成，河湖岸线得到有效保护，“一核一屏，四区联动”的开放、互融、弹性、可持续空间布局基本形成。

到 2027 年，进一步优化自然生态空间格局，河湖岸线保护成效显著。

到 2030 年，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得到有序推进，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取得显著成效，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全面提升，形成生态环境优美、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绿色高效、工矿业绿色转型、城乡生活高品质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最新《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瑞丽市定位为云南省城市化发展区。作为云南省边境重点城市之一，也是云南省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的重要发展区域，瑞丽市应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发挥瑞丽在云南沿边经济带发展中的先导区作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开放新格局，积极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进经济和人口高效集聚，积极发展城镇化、工业化。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科学引导城镇开发布局，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鼓励土地复合开发利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边境安全，加强边境生物安全防控，持续优化口岸功能，引导村寨抵边布局，巩固边境基础建设，提升国土空间管治能力，促进各民族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稳定富

裕。

(二)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减少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优化城市用地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推进城市化地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建设韧性、绿色、低碳、海绵城市。加强城市化地区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保护，保障生态环保型工业产品和服务，强化城市规划区中未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持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开展生态移民。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城市绿道廊道建设。落实国家、省、州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区”空间，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二、强化三条控制线底线约束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夯实瑞丽市高质量发展基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

(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桩。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方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

加强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

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瑞丽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瑞丽市自然资源局要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要做好生态环境监督工作；瑞丽林草局重点抓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瑞丽市自然资源局对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处理情况在用地报批报件材料中专门说明。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森林草原湿地或违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由生态环境、林草主管部门按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省级、州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意愿和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在基本农田和适宜开发林下经济的林地等区域，引导农业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使农业产业集中于相同气候区域或连片区域，增强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能力。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利益不受损四条底线，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及以设施农用地为名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开展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

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有关要求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市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贯彻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保护措施，推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到人、落到地块”。

（三）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到2030年，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64.03平方千米以内。通过规划实施情况，对于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在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集中建设区布局与有条件建设区进行国土空间调整，调整原则是一年一次调整。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推进城镇区域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优化城镇用地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推进城镇区域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建设韧性、绿色、低碳城市。加强城区周边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保护，保障生态环保型工业产品和服务，强化城市规划区中未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城镇绿道廊道建设。

三、优化区域生态空间格局

（一）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落实生态保护与建设任务，结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廊道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布局，以森林为主体，系统配置森林、湿地、草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空间，实施重点生态脆弱区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一屏”“一带”、“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维护全域生态安全，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

一屏：以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区域的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屏障；

一带：以瑞丽江为主体的南部水源涵养带；

多点：以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畹町省级森林公园、大盈江-瑞丽江风景名胜、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域、姐勒水库、勐卯水库等各大重要水源保护地为辅的点状重要区域。

（二）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持续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编制《瑞丽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自然保护地修编调规、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有序衔接，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切实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能力；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实现“一个保护地一个管理机构一块牌子”，理顺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创新差别化管控机制，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繁育、社区共管共建、科技创新团队等行动；加大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争取将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保护区，将保护地全部纳入就近国家公园范围。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一地一牌一机构”的要求，确保自然保护地管理有机构、有编制、有职责，实现依法有效保护。

四、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一）加强河湖岸线管护

严格执行南管河、南毛河、团结大沟、南卯湖、弄莫湖、帕色河等 77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持续深入推进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规范处置涉水违建问题、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河湖水域岸线监管能力等重点任务及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等重点工作，全面清理整治涉河湖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许可、监管，构建全区河湖空间管控新格局。

（二）加大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探索岸线利用有偿使用

为保证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更好地发挥岸线功能作用，应进一步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结合现有岸线利用项目的补偿补救措施，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保障河势稳定，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完善河道功能。要建立健全岸线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管理全过程监督，切实做好岸线利用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要积极探索建立岸线利用有偿使用制度，明确岸线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权及相关责任单位的治理保护义务，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三）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强化执法监督

加强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将河道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强化监测手段，应用无人机、远程监视监测等实用技术，开展巡河检查和岸线利用动态监测工作，提高岸线管理效率。加强岸线利用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岸线利用建设项目数据库，实行岸线动态监督管理，利用该数据库实现新改扩建项目对河道影响的总体评价，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对河道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补偿补救措施。

建立健全岸线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管理权限，确定责任主体，理顺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维护河湖健康，促进人水和谐。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岸线功能区定位和规划管理目标，抓紧研究分析各类岸线利用项目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时制定补救措施。要严格执行岸线管理制度，加强水利、环保、交通、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密切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督查督办，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和处罚力度，做到依法监管，严格执法。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3815”战略，立足瑞丽市发展实际需要，依托瑞丽沿边区位、文旅资源、绿色农业、生物资源等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聚焦聚力“开放兴边、强园兴工、彰文兴旅、特色兴农”建支柱，着力实施“口岸贸易、工业经济、市场主体、文旅经济、财税收入”五个倍增，打造边疆治理现代化新标杆的“四支柱五倍增一标杆”行动，全力推动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坚定不移加快发展绿色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初步形成支撑瑞丽高质量跨越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推动市域经济绿色发展、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变等，控制与提升单位GDP能耗、水耗、用地效益以及碳排放强度，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区域循环产业链构建、生态种养模式推广、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到2025年，瑞丽市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绿色现代农业规模化、品牌化特征显现，绿色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例逐年提高，沿边特色工业实现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康旅”“文旅”“体旅”“农旅”融合发展深度推进。单位GDP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德宏州下达指标，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逐渐改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到2027年，瑞丽市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升级，产业基础更加高级化，产业链供应链更加现代化，优势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国际产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

新动能更加强劲充沛，生态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水平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循环、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生态产业体系更加健全。

到2030年，节能减排降碳增效显著，资源节约持续提升，资源利用高效化。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geq 8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农膜回收率 $\geq 88\%$ 。全面形成生态特色突出，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生态经济体系。

一、全面推动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壮大绿色现代农业

走农业绿色化发展道路。积极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做大农林牧渔产业，培育绿色食品品牌。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大力推广蔬菜、“稻田+”、林下经济等生态种植养殖模式。加强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推进肉牛、生猪规模化养殖和集中屠宰深加工。

促进农业规模化发展。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增强农业稳定经济、抗风险能力。高品质建设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国家级、省级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展销、仓储、冷链配送中心。推动“产品+品牌+企业+基地”有机结合，打造田园综合体，发展现代“庄园经济”，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引领作用，培育旅游食品、国际贸易食品品牌，打造瑞丽农业品牌群。

促进农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由单纯的种养生产向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领域拓展，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促进农业产业、加、销“纵向”融合，农文旅“横向”融合，新技术渗透“逆向”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农产品加工、民俗手工艺品制作和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培育竹编、织锦、果雕等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手工业。以“互联网+”销售模式为载体，积极发展农村电商。

加强农业国际合作。开展国际农业合作，做大做强做优开放型绿色食品产业。深入推进中缅农业合作，着力扩大与缅甸在农产品、水产品、畜牧产品之间的合作。加快发展农副产品、水产品、经济林果、冬季蔬菜、林木产品等临港农产品贸易加工业。

（二）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促进经济循环绿色低碳发展。加快高新技术引进、研发和应用，在绿色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上实现突破，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以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载体，形成园区不同企业原料互供、资源共享、能源集成的循环产业链。依

法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开展生态设计和环境标识认证。培育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园区。

加快产业园区发展。动链接境外工业园区实现跨境产能合作，鼓励入园企业跨境到缅方建分支机构。加快南京金箔、凯祺服饰、天生药业、天然气调峰储运等项目建设。全力打造集设计、加工、展销、直播为一体的珠宝红木加工产业园。推动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做大做强，引进一批出口型加工企业落地，培育发展一批进口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实现进出口加工业集群化发展，构建瑞丽进出口加工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强化瑞丽绿色能源资源的调查评估，摸清可开发利用绿色能源资源家底。优化瑞丽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加快发展以绿色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产业体系。提高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升中小水电运营效率；加快瑞丽生物质能发电，鼓励发展分布式太阳能、余热发电、地热发电；充分发挥中缅天然气管道入境站优势，继续加大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力度。

（三）构建绿色高效服务业体系

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发展壮大大健康产业，积极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实施医养综合体建设工程。围绕“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目标，打造“世界傣源、胞波瑞丽”文旅品牌，建设国际知名康养旅游度假胜地、面向南亚东南亚重要旅游集散地。加快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重启中缅自驾游、纵深游。依托杭瑞高速、腾陇高速及大瑞铁路，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推动名景、名店、名馆、名品在“一部手机游云南”全要素上线。加快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东南亚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挖掘少数民族文化和中缅异域风情，打造“瑞丽嗨起来”系列夜游项目。加快瑞丽江沿线旅游精品项目建设，打造休闲、度假、康体旅游产业集群。

提升国际贸易发展水平。采取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发展更高水平进出口贸易，提升投资、服务、货物贸易水平。设立农产品、有色金属拍卖中心和翡翠交易中心，打造区域性大宗商品、金属矿产交易集散地，助推外贸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巩固发展汽车摩托车、农业机械、五金家电、电子信息、轻纺服装、药品药物、农产品、畜牧产品、海水产品、珠宝玉石等进出口加工业，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大力发展文化、教育、旅游、中医药、娱乐等服务贸易。积极拓展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建筑服务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培育壮大转口贸易、加工贸易、保税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

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业。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初步建成

智慧物流产业体系。为国际贸易提供一体化通关、便捷化过境运输、保税等综合性物流服务。加快海外仓、边境仓、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构建多仓联动的陆港仓储物流网络。加强大中型商业设施、超市、农贸市场建设，有序推动城乡核心商圈发展。建设乡镇超市及特色农贸市场，引领带动实体零售提档升级、聚集发展。完善现有商场、综合超市商业综合服务功能，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转变，吸引连锁化、品牌化企业进入社区设立便利店和社区超市，加强与电商、物流、金融、电信、市政等对接，打造便民商圈。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全面推进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引进境内外跨境电商产业链优势资源项目。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海外营运中心、售后服务体系。拓宽跨境电商供应链，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立保税仓，为跨境电商提供贸易、仓储和售后一站式服务。加快建立适应跨境电商贸易特点的海关、检验检疫、退税、物流、监管和跨境支付等支撑体系。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有序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金融改革创新，以跨境电商、边民互市为突破口，继续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扩大人民币在对南亚和东南亚贸易、直接投资、跨境融资中的使用及跨境结算范围。推动企业与周边国家的贸易、投资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付。积极争取国家顶层政策支持，拓展中缅金融合作，允许开展境外金融机构之间的跨境清算合作，放宽外国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畅通中缅贸易结算渠道等方面的合作。发展保理、基金、融资租赁业务，争取设立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加强与周边国家金融监管协作，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

促进珠宝玉石产业国际化发展。推动珠宝玉石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东方玉石之都的品牌效益。努力把瑞丽打造成集原料进口、生产加工、贸易流通、研究设计、节庆会展、旅游购物、文化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优化珠宝玉石发展环境，吸引海内外投资商、珠宝玉石人才到瑞丽发展。运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多渠道、多载体、多媒介强化珠宝产业宣传。利用省内外大型节庆会展活动拓展珠宝玉石宣传效益，促进珠宝玉石产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探索发展总部经济。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围绕跨境金融、跨境物流、跨境产能的发展需要，加强对国际贸易、跨境旅游、中介服务等优势产业主体的引进，广泛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名企名店和企业总部入驻瑞丽或在瑞丽设立分中心。鼓励本土企业通过关联企业内部产权重整和外部兼并扩张，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总部经济形态。

二、主动融入沿边开放绿色发展

（一）全面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加强自贸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对标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关键，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基础，加强自主性、原创性、集成性改革，形成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成果。以各部门、各领域、各环节的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为重点，推动自贸试验区在产业发展、业态培育、招商引资、金融开放等方面实现全新突破。建立健全开放透明的投资管理制度，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限制措施条款以外的外商投资，统一实行国民待遇，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加快发展“三跨境”产业。推进跨境电商、跨境金融、跨境产能合作“三跨境产业”发展。突出发展“智慧+”国际贸易，培育国际电商、提升线上贸易规模、质量和水平，加快数字贸易发展。突出放宽外国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创新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跨境投融资拓展、推进跨境保险合作，确保边境金融安全，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突出边境跨境国际产能合作，深化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毗邻国家输入农产品及种苗木快检快验，放宽跨境农业合作返销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完善“一站式”跨境通关、机动车牌和驾驶证互认、便利边境地区人员双向往来，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创新沿边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二）高水平建设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创新沿边开发开放体制机制，形成沿边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新示范。加快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含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姐告边境贸易区、畹町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明晰权责范围，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为云南沿边经济带发展提供体制机制新示范。

强化区域联动开放统筹协调。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沿边开放要求，推动形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前沿、重要枢纽、中缅经济走廊上的骨干节点。完善区域协同创新机制，以铁路、高速公路为纽带，加速推动瑞芒陇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实现以瑞丽陆港为区域经济中心，辐射带动滇西片区联动发展。以规划建设的沿边口岸高速公路、出境高速公路、铁路为纽带，拓展开放纵深腹地，推动形成中缅沿边经济发展聚集带。

（三）做大做强口岸经济

优化瑞丽口岸、畹町口岸功能，加快一口岸多通道的推进力度，建设全国沿边标杆口岸。争取弄岛（丙冒、雷允）通道升格为国家一类口岸。加快推进瑞丽芒令铁路

口岸和中缅陆水联运大通道规划建设，全面建成集陆路、铁路和水路为一体的立体口岸集群。围绕口岸、物流、临港加工、资本、人力（才）等要素，完善口岸服务功能，逐渐形成链接全球的开放口岸枢纽。深化通关改革，推进联网通关、电子化信息通关、减单证通关、优流程通关、提素质通关，实现公路、铁路口岸法治化、便利化通关全覆盖。积极探索跨境通关合作新模式，推进边境通关相互认证认可，试点实施背靠背、“一站式”通关，推动缅方切实落实持国际通用旅行证件的第三国人员从双方对开口岸出入境议定，建设国际化边境口岸。

三、大力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

（一）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全面降低能耗，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达成目标任务。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提升瑞丽生物质能发电效能，鼓励发展分布式太阳能、余热发电、地热发电；充分发挥中缅天然气管道入境站优势，继续加大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对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在工业与农业生产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太阳能替代。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坚持先立后破，以保障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巩固提升以水电、光伏为主的清洁能源建设，加快建设高效安全的电网，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强化新能源作为发展新动能的拉动效应。提高农村新能源利用率。开发利用农村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因地制宜开发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促进农村清洁优质能源利用。广泛推行农村太阳能路灯和太阳能热水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拓展农村绿色能源供给渠道。推进省柴节煤灶、太阳能利用等项目，降低利用煤炭或者秸秆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缓解农村生产生活对森林的依赖程度。推动城市新能源快速发展。鼓励消费继续向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电气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加快“再电气化”进程。合理推进天然气进城入户，推进天然气进园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专用停车位建设，并纳入城市管理体系。制定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或方案，优先布局市区重要节点、乡集镇、村集镇及旅游景点建设充电站和充电桩建设。设置新能源共享汽车租赁网点，科学合理规划建设新能源共享汽车专用车位，同步纳入停车资源基础数据库。

淘汰取缔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

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大落后产能排查力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能耗、环保、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的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严格执行产业政策，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装备。加大产能退出的财政奖励，鼓励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主动退出。建立落后产能淘汰的激励工作机制，对未完成落后产能淘汰的区域实施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全市煤炭消费减量管理。健全能耗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提升。全面推动能源节约，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把绿色硅业作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点领域，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标准，加强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与商业等领域节能降耗。组织实施电机系统节能、燃煤工业锅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热电联产、绿色照明等节能重点工程。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和人均水耗。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鼓励开展合同能源管理。

（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大力推进农业循环发展。大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全过程综合治理，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畜—沼—果—菜”“粮—畜—肥—田”等生态循环模式。加快推广科学施肥、安全用药、绿色防控、农田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与装备，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模式，实现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再生资源化。进一步加大畜禽清洁养殖、地膜回收利用等载体的农业清洁生产示范建设支持力度，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示范区技术，积极探索先进适用的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模式。开发和推广节约型施药技术、节能农业机械、生物质能技术，开发和利用农村沼气、秸秆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推广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应用，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智能灌溉等高效节水技术，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96以上。进一步强化农药监管，杜绝使用高毒高残农药，减少化肥投入。大力推进植物秸秆、动物骨血、菜叶果壳等副产品综合利用。

加快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目标，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建立绿色技术体系，研究和开发节约能源、减少物耗、减少废物排放量的技术，提倡清洁生产和绿色产品的使用，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切实抓好企业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

用，废水进行净化回收利用，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积极发展园区循环经济。把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作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主阵地，促进主导产业向园区集中、承接产业向园区转移、关联产业在园区配套、产业集群在园区聚集。继续推行企业内部循环发展、企业间共生循环模式、“三废”循环利用模式，积极引导企业纵深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对存量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增强物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支持工业园区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和补齐循环链，实现园区资源产出率的明显提升。

（三）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主动融入和全面服务云南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省的重大历史机遇，强化综合交通“内联外引”作用。推动铁路、公路、水路、空路、管路、信息高速路等“六路”全方位互联互通，构建联结缅甸、联通南亚东南亚、沟通国内各区域的国际综合交通大枢纽。以公铁水航无缝对接、便捷换乘为先期目标，大力推进干线交通建设，强壮骨架干线网，提升毛细通达网，丰富机能运输网，建立管控智能网。实现交通立体化、智能化、通畅化、出行便捷化、管理体系化的发展目标。提升公路、铁路物流枢纽、客货运站点、连接线、配套设施等服务水平。加强综合交通枢纽（芒令）等交通运输服务设施建设。

推动车船升级优化。与全国、全省、全州同步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开展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统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络、运输服务、交通治理建设，逐步构建绿色智慧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系统运行监测、运营管理、运输服务、安全应急和市场信用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基本形成便捷、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四）大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自然资源。加强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资源节约，构建资源可持续利用体系。节约利用能源、水、土地、生物、矿产等自然资源，强化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广使用节能、节电、节水、节材设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

用，鼓励生产和消费绿色能源，支持节能产品供给消费。合理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合理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单位土地 GDP 产出，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

回收利用废弃物资源。制定符合瑞丽实际的资源回收利用标准，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挖生物资源价值，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水、废气、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加强城乡再生资源社会回收体系建设，推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废纸（板）、玻璃瓶、纺织物、电器等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居民大件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回收利用。

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化生产

（一）突出抓好工业清洁生产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瑞丽市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不符合所在地区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健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行机制。引导企业改进和优化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方案，减少产品和包装物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在生态环境影响大、产品涉及面广、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创建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探索行业绿色设计路径。健全绿色设计评价标准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发布产品绿色设计指南，推广绿色设计案例。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绿色硅、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二）突出抓好农业清洁生产

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清洁化。严格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控制粪便中的重金属含量。推行标准化规模化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改进设施养殖工艺。加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集约化养殖，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及大水面网箱养殖底排污等水产养殖技术。

种植业积极推进生产清洁化，减少化肥污染和农药污染。推广配方肥、专用肥、生物肥料、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精准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广有机肥、沼肥，鼓励秸秆还田、发展绿肥，减少化肥实施量。推广施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根据农药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结果合理施用，全面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三）积极推动其他领域清洁生产

推动建筑业清洁生产。实行国家发布的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瑞丽市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广使用再生骨料及再生建材，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业清洁生产管理范畴。

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提升城市服务业绿色化水平。餐饮、娱乐、住宿、仓储、批发、零售等服务型企业要坚持清洁生产理念，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改善服务规程，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推进宾馆、酒店等场所一次性塑料用品禁限工作。从严控制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高耗水服务业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全面推广循环用水技术和工艺。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清洁生产。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提升交通运输运行效率。推进智慧交通发展，推广低碳出行方式。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五、大力发展园区经济

（一）全面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围绕承接东部地区和国际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企业转移，充分发挥综合优势，突出建设现代化沿边产业园区核心任务，以瑞丽沿边产业园区为龙头，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着力建设中缅资源经济产业发展先行区、云南口岸经济集中展示示范区、沿边园区经济现代发展融合区。构建“三中心两基地”的产业功能空间格局。环山工业园片区作为制造中心，姐告片区作为国际商贸服务中心，芒令片区作为国际现代物流中心，畹町、弄岛片区作为进出口商品加工基地。瞄准国内产业

转移合作新趋势，高水平承接国外产业转移关键环节和关键领域，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以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装备制造、通信电子、纺织服装4大产业为主导产业，积极布局保税业务、跨境业务、现代物流3大支撑产业，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精准推动延链、补链、建链、强链工程，加速形成有重点、分层级的“4+3”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能级。

（二）全面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进行循环化改造。

空间布局合理化。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开展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布局总体设计或进行布局优化，改造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产业结构最优化。结合本区域的产业和资源的比较优势，考虑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环境承载力和地方发展需求，围绕提高资源产出率和提高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竞争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链接循环化。按照“横向联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产业链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资源利用高效化。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开发能源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推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循环利用。

污染治理集中化。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培育专业化第三方改造和治理公司，实现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强化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环境综合管理，开展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基础设施绿色化。对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使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优美。

运行管理规范。建立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循环化改造指导协调机制；建设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废物交换平台，以及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并实施循环经济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激励政策；制定入园企业、项目

的准入标准和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强化对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管；开展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参与，形成优美、清洁、和谐的环境和氛围。

（三）构建沿边现代化产业体系，提质口岸经济

构建沿边现代化产业体系，延链补链配套。规划建设畹町片区、芒令片区、姐告片区、环山工业园片区和弄岛片区 5 个片区，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依托口岸、境内外资源和市场优势，逐步发展成为融入双循环的核心阵地之一。围绕努力建成高质量承接制造业转移先行区、中缅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面向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加工贸易基地的发展定位，重点发展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装备制造、通信电子、纺织服装等产业，配套发展保税业务、跨境业务、现代物流等服务，构建“4+3”产业体系。打造进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国际现代物流中心、国际商贸服务中心。并按照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一核两区”协同联动发展的空间格局，联动芒市产业园区和陇川产业园区发展，对瑞丽核心区在产业上进行延链补链强链。

叠加多重优势，提质口岸经济。聚焦瑞丽、畹町 2 个国家一类口岸，推进瑞丽沿边产业园建设，持续推进口岸畅通提质扩能，不断实现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强化一般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过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等多种贸易方式，深化进口落地加工、珠宝直播、跨境电商等新产业，建设特色农业、食品加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电商物流、金融服务等完备产业体系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以构建生态、优美、舒适的生态生活体系为目标，加强供水、“两污”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进一步落实民生改善工程，构建绿色生态城镇体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改善城乡生活环境；优化农村生态环境，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员动员、人人参与，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到 2025 年，城镇面貌明显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取得重大突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 100%，县城污水处理率保持 98%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5%以上，全面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 90%，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全面实施，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95%以上。

到 2027 年，实现环境基础设施基本覆盖，基础设施基本健全，服务能力大幅度提

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 100%，县城污水处理率保持 98%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5%，全面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 88%，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和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持续保持高水平。

到 2030 年，环保基础设施优化配置，城乡饮用水更加安全，乡镇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县城污水处理率保持 98%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80%；坚持遵循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形成与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生态生活环境。

一、建设优美宜居环境

（一）加快建设绿色城镇

建设现代化口岸城市。优化城市空间布局，高标准建设瑞丽新城，优化环弄莫湖周边开发，稳妥有序转移姐告仓储物流产业，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力度，推进产城融合、新老城区融合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实施城市风貌改造、夜间景观照明工程二期、城市更新—路灯建设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及提升、城市更新—绿化景观建设、花漾国门等项目，推进城市公厕建设。完善幼儿园、中小学校、养老、托幼、医疗、商场、卫生室、广场、绿地等公共服务机构及设施布局，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强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防通信专网建设、防空警报器升级扩容改造、“两所—中心”升级改造、疏散地域建设、短波电台建设等项目建设。

巩固美丽县城成效。打造美丽县城，实现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城市柔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构建智慧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实施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提升城市整体风貌，推动形成文明有序的市容环境，做好城市内重要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开展城镇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城市道路、停车场、给排水、雨污分流管网、垃圾填埋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等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瑞丽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加强城乡结合部散乱污集中整治。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专项整治“组合拳”，加快补齐各项“短板”，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建设美丽宜居村镇集群。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开展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实施江河湖库塘水系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建设一批具有鲜明地域文化风情和国际化水平的特色小镇，打造一批集农业生产、休闲观光、生态环保于一体的美丽村庄，推动美丽村镇建设从“一时美”向“持久美”

转变。

打造“特色小镇”。持续推进畹町特色小镇、姐勒村温泉小镇等项目建设。推进畹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畹町特色小镇智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畹町重点项目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弄岛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实施瑞丽农场二分场基础设施、瑞丽农场社区道路硬化等项目建设。

（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等，大力推进村庄、庭院整治，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突出乡土风情、民族特色、地域特点，保持肌理、保存风貌，不搞大拆大建，防止千村一面。严格控制新建农房体量和风貌，已有农房要结合质量安全改造实施风貌提升。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严格保护传统建筑并加以修缮。推进傣陶温泉特色村、边境小康示范村、勐卯平麓古城、团结村滇弄二村民小组文创特色村、姐岗村贺德村民小组德昂民族文化特色村、姐勒村红光村民小组生态旅游特色村、边境生态旅游休闲村、勐卯街道抵边村寨提升改造、畹町镇美丽乡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畹町镇提升人居环境示范村等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加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弄岛镇美丽乡村建设及集体产业发展项目。2025年，城郊村庄、抵边自然村全部建成美丽村庄。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乡镇（农场）-村委会-村民小组”三级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护制度、监督制度，促进农村环境管理规范、制度化、长效化。加强农村基层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适应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需求。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捐建方式支持农村环境整治。

（三）强化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按照《瑞丽市环境卫生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工业污染源、农业废弃物、河道沟塘，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绿化美化水平、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道路通达水平、建筑风貌特色化水平、村庄环境管理水平，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加快实施《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分年度推进实施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重点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

风景区等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坝区、山区、半山区以及干旱缺水、高寒山区等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加快推进实施瑞丽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建设，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补齐设施短板，逐步提高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 2025 年，乡（镇）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 75%、30%。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摸清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序，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业生产、农村生态建设相结合，避免由于盲目照搬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或其他地区治理技术模式而导致的“水土不服”。开展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村内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治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制度。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监管，实施分级管理，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到 2025 年，完成团结大沟（姐东段）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按照瑞丽市《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效率。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增强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用肥技术，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积极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协同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市）和果菜茶药材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县（市）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

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工作的通知》《瑞丽市农作物秸秆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瑞丽市秸秆农膜焚烧污染防控方案》，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在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热解气化、秸秆沼气等农村清洁能源，推动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机结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技术。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加强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瑞丽市秸秆农膜焚烧污染防控方案》，

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利用。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严禁生产和使用未达到新国家标准的地膜，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减量。推进地膜捡拾机械化，推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在重点用膜地区，全市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协同推进“谁生产、谁回收”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加强农用化学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2025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8%以上。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方案，合理规划和布局畜禽养殖业。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采取就近就地还田、生产有机肥、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规模养殖场要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土地消纳能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周边土地消纳量不足的，要对固液分离后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散养密集区建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收集、转运、利用等管理体系，并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支持，有效实现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户粪污乱堆乱排等问题。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养殖水域滩涂环境治理，全面清理非法养殖。加强养殖规划管理，依法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全面开展养殖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以渔控草、以渔抑藻等净水模式，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控制河流、水库、湖泊等开放水域投饵网箱养殖密度，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大力推进瑞丽江及其支流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绝户网”“电毒炸”等非法偷捕行为。

二、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一）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勐卯水库、姐勒水库、芒林水库、小街水库、畹町农场场部饮用水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预警，强化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级管理保护，加强水源水质监测，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梯次推进“千吨万人”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到2025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

定 100%。

加强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重点搞好集中水源地汇水区内农村改厕和粪便管理、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农村地区工业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施肥，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林业生态体系建设，搞好荒山绿化、退耕还林；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流失防治与林业荒山绿化等工程项目相结合，提高水源涵养能力，降低面源污染。

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及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信息和环境调查数据库，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评价水源地水质和管理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组织整改。落实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对水源地保护的严格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界碑、交通警示牌、大坝告示碑、宣传牌等。完善饮用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建立监测与预警平台、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充分考虑潜在的突发性事故风险，强化应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水污染事件做到早预见、速报告、快处理，将水环境污染事件控制在突发期，将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失和后果降低到最小，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

（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推进的原则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建设以县城污水处理设施为中心的集中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实施城市河道截污管网工程、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城中村城郊接合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西部片区污水处理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持续开展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错搭乱接污水管网改造、城中村城郊接合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等项目建设，做到城市生活污水应接尽接。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运行考核，全面开展查漏补缺，结合老旧小区、棚户区、老旧厂区改造，认真排查梳理污水管网毛细管道，杜绝雨污合流和污水偷排漏排。进一步推动姐相镇和勐秀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实现乡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达到 100%。

（三）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等为重点，开展农

村生活垃圾整治。因地制宜采取城乡一体化、镇村一体化，就地就近处理等模式。鼓励相邻乡镇共建共享终端设施，依托瑞丽市焚烧发电项目，提高全市无害化焚烧处理能力；边远地区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模式，或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市处理”模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全面配置乡镇垃圾收运车辆，合理建设垃圾转运站或压缩式转运站，提高乡镇垃圾转运能力，及时就近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实现每个乡镇具备垃圾转运能力。切实提高山区和偏远地区垃圾处理设施的覆盖率，减少露天垃圾池的数量，推动实现村组生活垃圾收集房（桶、箱）全覆盖，逐步做到防雨、防风、防渗、卫生。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按照《瑞丽市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瑞丽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勐卯街道麓川社区雅居乐国际花园一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处。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过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按照“四分法”，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采取居民户自行配置户用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正确投放至小区内的四分类垃圾桶，小区物业公司二次分拣的分类收集方法，按照可回收处置、可集中处置等方式分类处置。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瑞丽市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方案（试行）》《瑞丽市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选择姐相镇暖波村委会弄焕、贺赛村委会等喊旺，户育乡户育村委会尹山、芒弄，勐卯街道芒令村委会卡南、允井，勐秀乡勐秀村委会帮掌、勐典村委会帮达等16个村民小组作为试点，提升试点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实现试点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推进瑞丽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静脉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设施（包含危险废弃物填埋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城市污水厂污泥处置中心等），建设物资再生循环利用设施（包括废旧轮胎处理中心、大件及园林垃圾处置中心、垃圾分类循环利用处置中心、废旧家电资源化利用

中心、炉渣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等），可用于处理垃圾四分类中的“可回收物”。加快推进瑞丽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将建筑垃圾中的渣土、建筑骨料生产成高强度免烧砖及其他新型建材，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日处理能力可达200吨至300吨。规范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理，加强对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监督管理，到2025年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

（四）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

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根据《德宏州“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意见》（德农人居办〔2021〕1号）要求，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改造建设常住户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42座。量力而行地在有需求意愿并符合条件的农场改造建设卫生公厕45座，优先安排城郊接合部、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建设区、边境小康村等村庄改厕。推进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建设。新改户厕提倡入院，有条件的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推行农村公厕后续管护服务考核办法，用好用活厕所革命管护资金，因地制宜逐步实现乡镇吸粪车（含三轮吸粪车、附加泵）全面配备，鼓励建设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池），坚决杜绝公厕“建而不管”，户厕“建而不用”。到2025年，改造建设农村卫生户厕2389座，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85%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常住户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逐步提高农场卫生公厕的覆盖率。

加强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建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因地制宜推广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等模式。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资源化利用。

三、构建城市绿化空间

（一）优化城镇绿化系统

以瑞丽市城市“山、河、坝、城”的自然风貌、生态系统和人文景观为依托，形成绿色开敞空间和慢行系统，以绿色打造发展旅游宜居城市，努力把瑞丽市建设成为创新宜业、生态宜游、惠民宜居的幸福名城。利用河流、湖泊、湿地、山体、绿廊，构建城市绿色生态网络，串联市域内各城市组团。沿畹弄大道、龙瑞高速及其连接线、320国道及321省道等东西向道路构建市域东西向主干绿道。将畹町、瑞丽主城区、弄岛有机联系，串联沿线户育、芒令、芒满，实现城市与自然生态渗透。在木姐—瑞

丽—陇川构建南北向绿道，将陇川、缅甸木姐等城镇的绿色资源与瑞丽绿色资源共享、互补。沿瑞丽江、盈江岸线建设 1 条生态型绿道，沿南茂河等河流水系建设 3 条生态绿廊。串联铜壁关保护区、一江两国文化旅游区、莫里热带雨林景区、瑞丽边寨喊沙风景区，沿城市建成区周边山脊线和生态隔离区建设 1 条郊野型绿道。沿团结大沟两侧建设 1 条都市型绿道，沿瑞丽大道、人民路和勐卯大道建设 1 条都市型绿道。实施瑞丽城市建设进出口及城区关键节点打造工程，瑞丽市城市绿化景观及提升改造工程。

（二）开展绿美系列建设

按照《瑞丽市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重点开展城镇、社区、乡村、交通、河湖、校园、园区、景区 8 大领域绿化美化行动充分遵循自然规律，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构建乔、灌、草相互搭配，叶、花、果相互结合的近自然生态群落，打造多元共生、安全稳定的生态系统，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人文美成为普遍形态，城乡绿化美化机制体系不断完善，建管运营模式基本成熟，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城乡人居环境加快提质，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加快提高，绿美瑞丽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24 年，全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1%以上，绿地率年增幅不低于 2 个百分点。建成绿美乡镇 1 个、绿美社区 7 个、州级绿美乡村 66 个、美农村公路 300 公里、绿美河湖 5 个、绿美校园 24 所、绿美园区 1 个、绿美景区 5 家。

四、践行全民绿色生活方式共建共享

（一）发展绿色建筑

扩大绿色建筑执行范围。严格落实执行《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瑞丽市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知》，全面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须提供预拌商品混凝土供货合同。严格落实执行《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通知》，在本市辖区内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不予通过设计（或施工图）审核，不予办理开工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落实《瑞丽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到 2025 年底，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0%。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以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动力设备及特殊用电系统改造为主，提高用能系统效率和运行管理水平。探索不同类型的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途径，以商业、酒店及政府办公等建筑为重点，推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推进绿色建筑认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实施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管理，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相关工作，针对绿色建筑施工开展专项监管。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新建住宅、宿舍和商务公寓等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以及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形成规模化发展，积极引导社会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以新增用地和城市更新拆除重建为抓手，进行绿色化专项改造、屋顶绿化、环境覆层、地面绿化等绿色化改造。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5%，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5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

（二）建设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强化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运输方式，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基本建成以铁路、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对外快速通道，半小时快速连通芒市/芒市机场、陇川等周边县市。加快铁路等轨道交通发展，积极推进大瑞铁路、瑞丽铁路客运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适时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高铁等前期工作。配合做好木曼铁路前期研究工作，争取中缅铁路早日开工建设。加快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建设，提升城市、口岸、农村、边防等道路通畅能力。全面推进瑞丽—弄岛高速公路、畹町至弄岛一级公路、畹町至弄岛边防公路等项目建设，提升瑞丽主城区与畹町边合区、瑞丽边合区的联通水平。

推进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实现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完善数据驱动的科学决策与规划体系。推动交通感知网络等信息化设施设备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一体化建设。构建载运工具、交通基础设施、通行环境互联的交通控制网基础云平台。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卫星通信等在交通运输行业应用。

加快智慧交通建设。鼓励企业开发智慧出行平台，为旅客提供一体化出行解决方案，实现旅客出行、票务、支付全程“一站式”服务。推进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信息系统开发，提升物流企业和物流节点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建立面向行业管理的电子政务、行政执法、市场诚信体系、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等综合管理系统，全面提升行业业务协同、科学决策和信息服务能力。强化交通运输行业不同信息系统间的对接，建设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整合相关信息资源，完善信息采集、交换、更新机制，加强与州、省交通信息平台的衔接。

推进绿色集约循环交通体系。加强建设工程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公路建设路线，合理避让生态敏感区，尽量减少公路建设对环境生态的影响。强化污染治理，加强公路、铁路、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内公路、铁路线路资源和运输枢纽资源，科学确定通道内各种运输方式的线位走向和技术标准，并有序推进公路、铁路建设，减少对土地、通道等不可再生资源的利用率。积极探索交通运输资源循环利用的发展模式，推广使用交通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路面材料、施工废料、弃渣等资源的再生和综合利用。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力度。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低碳型交通消费和出行方式。积极研究并适时出台营运车辆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的鼓励性政策措施，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在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培训教练车辆时，推广使用电力、天然气作为动力。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桩）规划和建设力度，对辖区新建中大型商品住宅项目充电桩建设工作的政策引导和指导，为新能源汽车社会层面推广应用奠定基础。持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深入推进营运车辆污染治理。到 2030 年，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持续保持 100%。

（三）深化低碳办公

推进低碳办公。发挥政府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开展以节约、节能为主题的“低碳办公”活动和低碳机关创建。推行政府低碳采购，率先购买使用低碳节能型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增强办公节水节电节纸意识，减少水电和办公耗材用量。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推行无纸化、网络化办公，推广视频会议、电话会议。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政府采购应当全力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出台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大力推进政府绿色采购。通过向各采购单位印发节能宣传册及宣传单等，大力倡导绿色采购，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绿色采购政策的宣传，以倡导绿色采购，增强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意识；全程指导，全面落实节能政策。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从采购品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技术参数等方面认真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品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技术参数等方面认真审查，确保绿色政府采购政策收到实效。市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和办法，开展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统计、核算工作。到 2025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 95%以上。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提升公众的生态文明素养。建立全民参与机制，倡导节水、节地、节能行为，倡导简

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新风尚。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到 2025 年，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于全市生态文化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充分挖掘、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生态文化，丰富生态文化内涵，提升生态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彰显瑞丽文化个性和魅力；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建立生态文化培育机制，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全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到 2025 年，在社会全面普及有关生态环境的知识教育，生态文化全面形成，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化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稳定保持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均达到 80%以上；生态文明宣传渠道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逐渐丰富。

到 2027 年，生态文化需求多元化、供给品质化、区域协调化、成果共享化特征更加明显，具有沿边、少数民族等特色瑞丽市生态文化体系全面建成。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5%以上，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持续提升，形成全民经济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风尚。

到 2030 年，形成具有地方显著特点的生态文化体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公众自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

一、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培训

在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学习课程及各类干部培训中，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培训，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在全社会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教育，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各方面。培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意识。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不同层次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推广生态保护意识，广泛传播环境法律法规，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培养善待生命、善待自然的伦理观，树立环境是资源、环境是资本、环境是资产的价值观，确立保护和改善环境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发展观，倡导节约资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广绿色消费模式，保护并利用好各种文化资源和载体，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崇尚自然、保护环境的行为规范，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二、弘扬特色传统文化

加强特色文化保护和利用。突出瑞丽多元文化、绚丽民族文化的鲜明特色，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弘扬主旋律，倡导多样化，繁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创新创作更多文艺精品，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文化产业园、精品旅游景区、民族特色城镇和乡村，开发一批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培育打造一批文化旅游演艺精品和民族文化节庆品牌，提升瑞丽文化旅游吸引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以傣族、景颇族、阿昌族、德昂族、傈僳族 5 种世居少数民族文化为基底，以傣剧、傣族剪纸、孔雀舞和景颇绿叶宴、目瑙纵歌舞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芒艾奘寺、等喊弄奘寺、回环奘房、广贺罕遗址、雷允古城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建设一批“寓教于乐、寓学于乐”体验考察型和文化学习型研学旅游产品。

强化非遗保护与传承。积极发掘傣族等民族古文明，积极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政策措施的落实，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申报及传承基地、传习馆（所）建设，积极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开展傣族“玳三赛弹奏”和“景颇族吹管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等。开展非遗传承利用活动，加强非遗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举办各类非遗田野调查、项目申报、保护区规划编制，组织开展中缅两国文化交流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对外宣传和科学利用。推动“非遗+旅游”融合，推出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推动传统表演艺术类非遗项目进景区景点展演等，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发挥非遗提升旅游文化内涵、丰富旅游内容、带动群众增收、助力脱贫攻坚的积极作用。

推进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坚持把推进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作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政策保障，加大经费投入，着力抢救保护，为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一定条件，鼓励支持各地加强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民族民间传统技艺的发掘和保护，鼓励支持通过各种文化交流、展示和传播形式，不断提升各族群众的文化自信，增强对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深入挖掘、弘扬世居少数民族生态文化智慧印象。瑞丽市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里传承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观念和生态智慧，各少数民族沿袭着许多村规民约、民俗、禁忌、自然崇拜和神灵崇拜的传统文化习俗。深入挖掘、弘扬傣族的生态文化智慧：水稻种植休耕文化、浅层水源保护的崇拜文化、顺应自然融为一体的村寨文化、以象文化为特征的动物和谐相处理念、以榕树信仰为特征的植物保护理念、傣族原生丧葬文化、傣族原生饮食文化傣医傣药文化；深入挖掘、弘扬景颇族的生态文化智慧：

大山文化、绿食文化、万物有灵目瑙纵歌神鸟崇拜文化等；傈僳族的生态文化智慧：崇拜火与弩弓，浓烈的狩猎文化；阿昌族的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生态文化智慧；德昂族的生态文化智慧：茶色香浓“古老的茶农”、轮歇耕种文化、生物多样性文化、林水相依文化等。

三、扩大深化生态文化宣传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民的教育培训，普及生态文化，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培养生态公民。建设民族生态文化保护区、民族民间生态文化之乡和民族优秀生态文化传承基地，开展民族生态文化名镇和传统生态文化村落街巷空间、民居院落、历史生态环境要素等整体风貌保护，科学、系统地挖掘、整理、记录、出版和研究民族优秀生态文化，推进民族生态文化目录体系档案、数据库和数字化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公众教育宣传，集中开展生物多样性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增强“两微”平台影响力；及时化解生态环境保护网络舆情风险；打造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强化宣传，提高社会关注度和国际影响力。各级相关部门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深入解读和宣传生态文明内涵，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保护生态环境。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开展环境教育和信息服务，并积极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方式进行推广。

四、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表率 and 引领，深入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开展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和宁静社区、宁静街区、宁静小区创建，让绿色生活成为社会新时尚。建立更为及时、全面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包括：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污染排放情况公开、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公开、环境相关决策公开等。建立有利于公众参与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特定地点展示“创建生态文明”的理念和建设成就，宣传环境保护的新观念、新知识；宣传环境文化，倡导科学生产、文明生活与消费的观念。通过国家、省级、地方的平面、电视、网络平台持续开展专题报道，通过地方官方网站、“两微”等平台持续发布相关新闻，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章 规划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一、规划重点工程

为落实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中力量，围绕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五大领域建设，完成五大任务工程建设项目。对照国家和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本规划共有五大工程，30个项目（见附表），总投资 26.34 亿元，主要建设期为 2024 年至 2030 年。

二、规划效益分析

（一）环境效益

聚焦瑞丽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布局了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多项重点工程项目。通过实施瑞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瑞丽市主城区河道截污及分流制改造工程、瑞丽市西部片区排水管网工程、瑞丽市城中村城郊接合部排水管网工程，推进瑞丽市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可大幅提高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 2024 年底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 60%以上，2025 年底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 70%以上。同时结合云南省瑞丽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瑞丽江界河流域团结大沟水污染治理项目、德宏州瑞丽市团结大河（城区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瑞丽市团结大沟（姐东段）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瑞丽市灌区团结大沟引水工程、瑞丽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等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和农村较大面积的黑臭水体。通过实施中缅相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涉外合作和中缅（银井—芒秀）生态环境共同体示范项目，全面推进中缅生态环境同保共治，提升边境线的生态环境质量，从根源上推动解决环境空气质量和界河水生态环境问题。通过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流域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面保障城镇和乡村居民饮水安全。通过实施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污染源调查、工业源排放清单建设、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可逐步提升瑞丽市环境空气质量，促进优良天数比例和 PM_{2.5} 浓度持续改善，消除重污染天气。通过实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红线、瑞丽珍稀植物园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草原资源监测保护等项目，有利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保护生物多样性。通过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静脉产业园），进一步提升瑞丽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二）经济效益

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在合理优化瑞丽市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逐步体现其巨大的经济效益，为实现瑞丽市创建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瑞丽市灌区团结大沟引水工程、瑞丽市南兰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瑞丽市畹町弄片等4个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在有效保障瑞丽市主要灌区水资源供给、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的同时，有效解决瑞丽团结大沟“黑臭水体”问题。实施瑞丽农业绿色化技术推广项目和柠檬“一县一业”绿色化创建项目，进一步助推瑞丽市农业生态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有效提升农膜回收率和化肥、农药利用率。

（三）社会效益

规划的实施可以有效推动市域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建设项目工程的实施，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群众饮水安全进一步巩固、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提升，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为瑞丽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民众营造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通过一系列生态文化教育宣传，绿色文明生活方式的倡导，促使居民生态理念、绿色消费理念不断增强，有利于推动全社会对资源循环利用和能源高效利用、生活节能节水的认识，培养民众的良好生态文明意识。随着规划项目的建设实施，区域环境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建立起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系统和谐的城市生态体系，为区域健康、可持续、平稳发展提供必要的环境支持保障，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通过树立先进的生态文明文化理念和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社会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使人们对体制认知、自然认知、生态认知不断加强，这将促进居民生态文明理念、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为瑞丽市整体社会形象提高提供有利条件。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及时成立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领、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构建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网络，建成具有高效组织能力和行为引导能力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机制。根据《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制订《实施方案》，将考核指标与重点项目层层分解，与各部门和重点企业签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责任书》，将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情况列为各级政府和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考核奖惩。

二、制度保障

《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审议通过后，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并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制定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地方性政策规章，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进入法治轨道。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生态环境保护管控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资金保障

聚焦资金保障，强化多元投入。统筹有关资金，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支持。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减免行政收费等手段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制订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和金融信贷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保险，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投向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四、科技保障

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

技术水平的提高。强化生态文明基础研究，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生态安全阈值、水环境容量动态预测等基础理论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五、公众参与

建立更为及时、全面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有利于公众参与的环境管理制度，让群众有机会参与环境事务管理，使创建规划成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重要载体之一。要全社会发动，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重大意义和内涵，加强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要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鼓励公众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表：瑞丽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工程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期限 (年)	概算 (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单位	关联指标
总计		30 项			263420.53			
生态安全		12 项			44803.66			
生态安全	1	瑞丽市姐勒水库等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流域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村落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工程。建设标示牌 30 块、围栏 6720 米、生态隔离带 60 亩。新建 DN100 入户污水收集管 42400 米，新建 DN200 污水收集管 7600 米、检查井 242 座，集水槽 345 座。建设一体化处理系统 15 套，其中，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的 7 座、30m ³ /d 的 6 座，50m ³ /d 的 2 座。	2022-2024	2969	各级政府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2	云南省瑞丽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河道地貌生态修复长度 20 公里，新建生态护岸 17 公里，硬质堤防生态化改造长度 28.32 公里。	2026-2030	8364	各级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3	德宏州瑞丽市团结大河（城区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1）南卯湖、弄莫湖前端湿地建设工程。南卯湖前端建设湿地 2 座；弄莫湖前端湿地建设湿地 3 座。（2）南卯湖、弄莫湖水质净化能力提升工程。南卯湖水水质净化能力提升人工水草种植 27900m ² 及推流曝气工程；弄莫湖水水质净化能力提升人工水草种植 44700m ² 及推流曝气工程。（3）污水处理厂尾水输送工程。新建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弄莫湖前端湿地尾水输送管网 5154m；新建尾水提升泵站 2 座。	2024-2026	3795.64	各级政府投入	市住建局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4	瑞丽市团结大沟（姐东段）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1）污水收集工程建设污水收集系统：DN110UPVC 管铺设 6763m，DN200HDPE 管铺设 5497m，DN300HDPE 管铺设 35825m，Φ700HDPE 污水检查井 263 个，Φ700HDPE 污水沉泥井 116 个，接户清扫井 447 个，路面破除及恢复 9991m ² 。（2）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新建污水治理系统 4 座：建设 30m ³ 、40m ³ 、75m ³ 、100m ³ 的 4 套玻璃钢三格化粪池及配套设施，日处理生活污水规模 160t/d。（3）清淤疏浚工程清淤开挖 10780m ³ ，淤泥转运及资源化利用 7546m ³ 。	2024-2025	578.02	各级政府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5	伊洛瓦底江流域姐告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污水管网约 3 公里，对姐告小河 1.88 公里，河道垃圾清理约 1.1 万吨，污染底泥清理约 8000 立方米，新建或修复生态隔离带约 2 公里，垃圾收运约 50t/d。	2024-2025	2050	各级政府投入	姐告管委会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6	云南省瑞丽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在小流域范围内种植经果林、水土保持林、沟道治理、拦沙坝、截排水沟、村寨绿化美化亮化、截污建设等。包含 11 个工程项目：芒海河、南惹河、南毛河、南福河、南缅卡河、南俄列河、南永卡河、南腮卡河、南张河、南勐河、南约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2025-2030	11550	各级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7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污染	一是开展瑞丽市主城区和重点乡镇的大气污染源调查，初步摸清瑞丽市的大	2024-	520	各级政	州生态环	PM2.5 浓度、环境空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期限(年)	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单位	关联指标
		源调查、工业源排放清单建设及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以瑞丽市(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试点项目	气污染基本状况,进行污染现状特征分析,编制完成《瑞丽市大气污染源调查及影响分析报告》;二是建立瑞丽市本地化的工业源大气污染源一次排放清单,反映瑞丽市工业源污染物排放特征。利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瑞丽市2019年至2020年典型污染天气过程,探究污染过程中污染物PM2.5、PM10的变化规律;三是对瑞丽市工业源VOCS排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编制《瑞丽市VOCS污染调查及清单报告》;四是结合污染源调查,分析瑞丽市的主要大气污染环境问题,找出主要污染源,从技术和管理角度提出防治对策措施及建议,协助瑞丽市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并编制完成《瑞丽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措施建议》。	2027		府投入	境局瑞丽分局	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	瑞丽市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一是完成大气环境区域监测设施建设,将瑞丽市城区划分为6个片区,共布设监控点28个,其中瑞丽东片区监控点1个,火车站片区监控点3个,城中片区监控点2个,瑞丽西片区监控点3个,姐告片区监控点2个,弄莫湖片区监控点2个;二是配齐大气环境监测站点质量控制设备和应急分析设备,强化大气环境区域监管能力。	2024-2025	147	各级政府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PM2.5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	瑞丽珍稀植物园建设项目(中缅边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综合项目)	引种中缅边境地区珍贵植物进行保护和种植示范,打造药用植物类、红木类,珍贵树种类,森林蔬菜类、榕树类、野生果树类、特色绿化树种类等种质资源收集保护植物专类园区和种植试验示范基地。	2024-2030	12000	社会投入政府补助	市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率
	10	瑞丽市边境一线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新建中缅合作草地贪夜蛾防控系统及沙漠蝗虫阻截防控系统建设。在铜壁自然保护区瑞丽片区与缅甸接壤的边境线,实施对菲氏叶猴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有效保护,加大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2024-2027	1880	各级政府投入	市农业农村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
	1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对瑞丽市实施退耕还林造林,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项目支持,通过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中幼林抚育0.2万亩,实施现有林改培0.3万亩。	2024-2025	700	各级政府投入	市林草局	森林覆盖率
	12	草原资源监测保护项目	摸清全市草原资源底数,存在林草及相关部门规划重叠的,力争规划归类管理,开展年度草原“星空地”监测、草原返青期和枯黄期监测及家畜补饲情况调查等工作。严格草原资源用途管制和草原征占用管理,加强草原禁牧轮牧和草畜平衡监管。	2024-2030	250	各级政府投入	市林草局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生态空间		3项			2500	各级政府投入		
生态空间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程	按照国家、省、州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明确范围、勘定边界,保证红线落地,落实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2024-2030	500	各级政府投入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2	严守耕地红线工程	结合瑞丽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下发成果中耕地、林地图斑情况,认真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	2024-2030	1500	各级政府投入	市自然资源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	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项目	以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南宛河流域湿地保护小区为重点,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环境监管,对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从严从实,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实现问题见底、确保问题点位清零。	2024-2030	500	各级政府投入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期限(年)	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单位	关联指标
生态经济		9项			166870.61			
生态经济	1	瑞丽市灌区团结大沟引水工程	工程拟在瑞丽江新建钢坝闸1座,通过4.26公里输水箱涵、6.95公里输水隧洞将水引至团结大沟渠首,设计引水流量5.11立方米每秒,年引调水量2122万立方米。同时对团结大沟中部进行改扩建6.1公里。	2025-2027	39336	各级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	云南省瑞丽市南兰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总灌溉面积3.834万亩,建设内容为新建取水坝24座、渠道防渗改造65.88公里、新建输水管道40公里。	2025-2026	5764	各级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3	云南省瑞丽市畹町弄片等4个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总灌溉面积11400亩,其中:畹町弄片灌区灌溉面积2100亩;畹町混板灌区灌溉面积2400亩;勐卯芒令灌区灌溉面积3400亩;户育芒海灌区灌溉面积3500亩。新建取水坝6座,修复取水坝5座;改造干渠43条,长29742m,改造支渠13条,长2994m,修复渠道2条,长151m,修复渡槽管1条,长1014m;新建输水干管4条,长4669m;改造泵站1座,新建泵站1座。	2025-2026	3037	各级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4	瑞丽农业绿色化技术推广项目	实施蔬菜育苗移栽技术推广,新型肥料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微喷带补助),推进加厚膜使用、回收技术示范推广,农业绿色技术培训。	2024-2030	1200	各级政府投入	市农业农村局	农膜回收率、化肥农药利用率
	5	瑞丽市秸秆综合利用基地和推广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基地,健全瑞丽市秸秆综合利用推广体系,推进瑞丽市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	2024-2030	2500	各级政府投入	市农业农村局	秸秆综合利用率
	6	瑞丽市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新建一个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置厂,占地100亩。厂房、办公区、职工宿舍及工厂附属设施配套齐全,并购置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置装置及配套设备。	2024-2027	2500	各级政府投入	市农业农村局	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
	7	瑞丽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瑞丽市辖区内建筑物屋顶建设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122兆瓦,使用屋顶面积约为62.7226万平方米(不含接入系统),采用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并入电网。最终装机容量以实际安装容量为准。	2024-2027	54833.61	社会投入政府补助	市发改局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8	瑞丽市农村居民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瑞丽市各村居民建筑物屋顶及可利用地面建设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138兆瓦,使用屋顶面积约69万平方米(不含接入系统),采用全额上网模式并入电网。最终装机容量以实际安装容量为准。	2024-2027	55200	社会投入政府补助	市发改局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9	柠檬“一县一业”绿色化创建项目	划定勐秀、户育2个乡为绿色有机农产品重点发展区域,建立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样板基地50亩,建立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样板基地50亩,完成绿色食品认证5000亩,完成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10000亩。	2024-2025	2500	社会投入政府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化肥、农药利用率
生态生活		4项			41746.26			
生态生活	1	瑞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瑞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规模为2.5万m ³ /d,采用工艺为A2/O+MBR工艺。	2024-2027	5568.81	各级政府投入	市住建局	县城污水处理率、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2	瑞丽市主城区河道截污及分流制改造工程	建设帕色河、南帕朗河、南朗河、南管河、农场水库主排水沟、允当河、南木哼哈河、姐勒泄洪明渠、三泰村主排水沟等9条河道以及团结大沟两岸的沿河截污管网,共计66.27km(不含预埋管),管径为DN400-800。实施分流制改造,建设雨污水管道长度50.721km,管径为DN300~DN1400。	2024-2030	20710.97	各级政府投入	市住建局	县城污水处理率、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期限(年)	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单位	关联指标
	3	瑞丽市西部片区排水管网工程	实施分流制改造, 污水管道长度 39km, 管径为 DN400-DN600, 建设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2024-2027	5306.48	各级政府投入	市住建局	县城污水处理率、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针对农村饮用水生物学指标超标问题, 采取保护水源、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和规范水质检测等措施, 不断提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确保了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放心的自来水。	2024-2030	10160	各级政府投入	市水利局	农村饮用水合格率
生态文化		2 项			7500			
生态文化	1	中缅相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涉外合作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瑞丽-木姐, 畹町-九谷中缅相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 2 个涉外合作项目。1.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机制。2.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3.建立健全相邻城市垃圾处置机制。4.建立健全城市污水及界河(沟)污染防治计划和机制。5.通过推进与缅甸在边境线以示范为主的交流合作, 提升边境线的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促进中缅边境包波情谊, 促进边境繁荣稳定。	2024-2030	2500	各级政府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2	瑞丽市“一带一路”境外绿色交流合作发展项目	开展“一带一路”生态环境技术交流活动; 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 实施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建设、恢复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工程; 入境污废水防治工程; 沿边境线及在境外布设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定量解析掌握入境空气质量状况, 进一步准确掌握县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通过推进与缅甸在边境线前期以示范为主的交流合作, 提升边境线的大气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和恢复提升生物多样性等。	2024-2030	5000	各级政府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